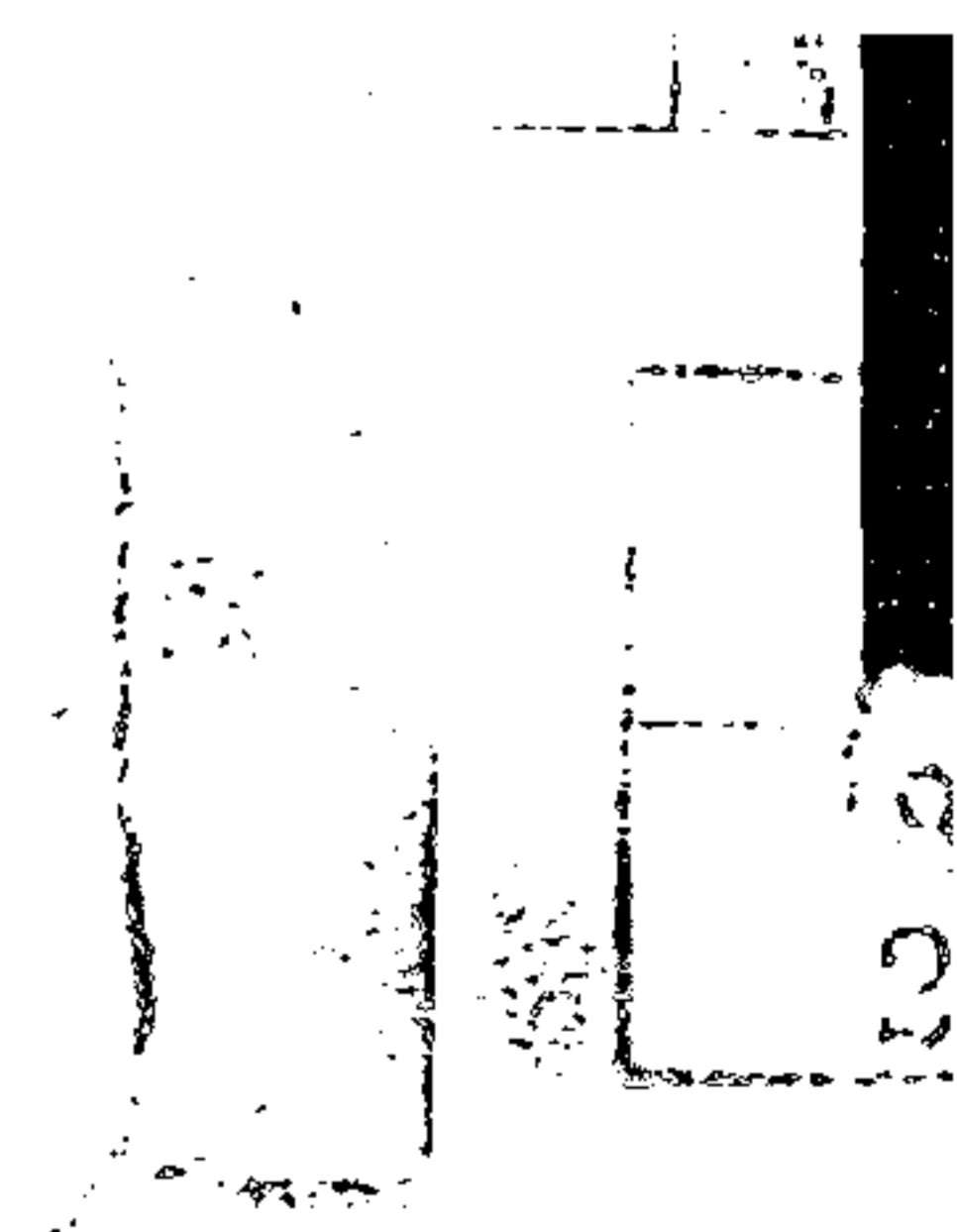


周憲文著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中華書局印行



周憲文著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中華書局印行

553.2
819

2

1

次 目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自序

第一章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意義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適應性

第三節 資本主義的計劃性

第四節 資本主義適應性與計劃性的缺點

第五節 結論

第二章 晚近歐美列強的統制經濟運動

第一節 由產業合理化運動到統制經濟運動

第二節 英國的統制經濟運動

一
一
六
九
二
九
一
二
二
二
六

第三節 德國的統制經濟運動……………三〇

第四節 法國的統制經濟運動……………三五

第五節 意大利的統制經濟運動……………三八

第六節 美國的統制經濟運動……………四三

第二章 最近日本的統制經濟運動……………四八

第一節 日本政府的統制經濟計劃……………四八

第二節 日本各政黨的統制經濟計劃……………五三

第三節 日本民間的統制經濟計劃……………五七

附錄

一 中國統制經濟論……………六六

二 中國農業統制論……………七二

三 穀賤傷農與食糧專賣……………九五

自序

因爲興趣的關係，我在學生時代就歡喜寫些「未成熟」的文字，在國內各種定期刊物上發表；學生時代告終以後，又因爲職業的關係，不得不從事於撰述；所以這幾年來，居然積下了不少的短文；現在在這不少的短文中，抽出幾篇性質相近的，編印而成此書；初非因爲這幾篇短文，有什麼特殊的價值，正所謂「雪泥鴻爪，聊留紀念云爾。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周憲文於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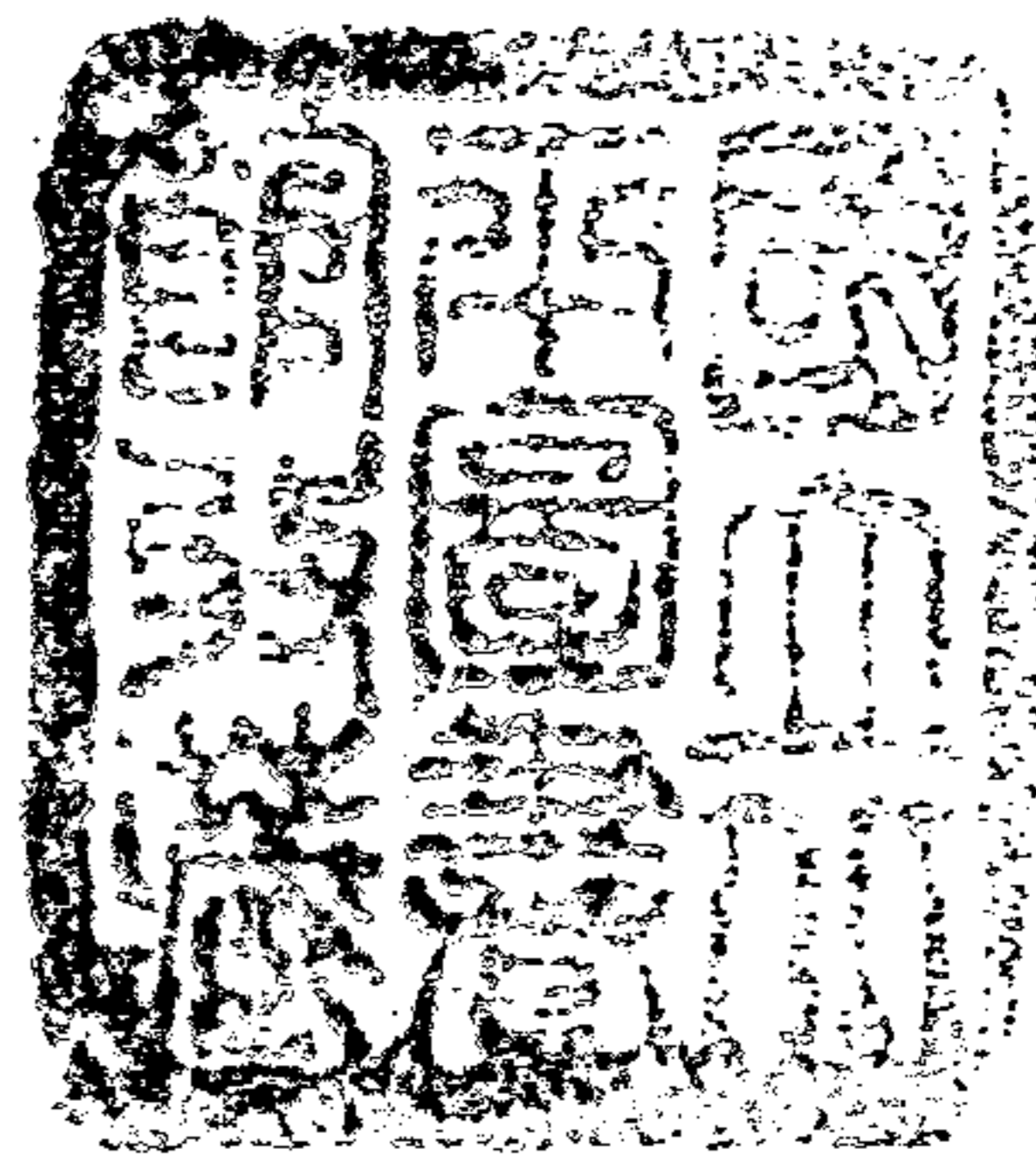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第一章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第一節 統制經濟的意義

統制經濟，這是目前一個最時髦的名詞。那末，什麼是統制經濟呢？這在學者間，尙是聚訟紛紜，未有定說；不過照作者的解釋，統制經濟是人類在一指導意志之下，爲獲得並使用生活資料所有的計劃行爲，故又名計劃經濟，而屬於經營的一種；因其關係於經濟方面，故亦得稱爲經營經濟。茲爲說明這種解釋起見，略述經濟行爲與經濟現象的區別。不過，要敘述經濟現象與經濟行爲的區別，事實上又非先行說明人類的物資生活不可。

什麼是人類的物資生活呢？簡單的說，人類的物資生活，就是人類爲獲得並使用物資的生活；物資生活不獨爲人類所必需，凡有肉體的動物，都非有物



資生活不可。不過人類的物資生活和其他動物的物資生活，也有相同的，也有不同的；相同的地方，是兩者的物資生活，都受本能的統制；不同的地方，是人類的物資生活，除了本能的統制以外，還受智能的統制；但是其他動物的物資生活，則幾乎完全都受本能的統制。據動物學者說，一般動物的生活，其受智能統制的，絕無僅有；孟子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幾希之異，即兩者的生活，有無受智能的統制。但是，既有智能的統制，必有意志的作用；此種意志——即指導人類行動的意志，今名之為指導意志；此指導意志乃統制着人類的物資生活。如果我們更進一步研究，則可發見人類的物資生活，除受指導意志的統制以外，還受其他許多原則的統制，例如交換原則及勞動的法則等，而尤以前者為最重要。蓋在承認私有財產制度的今日，吾人如欲獲得他人的某所有物，則非得此物主的許可不可；但是，欲得此物主的許可，就一般的原則而論，必須以他物去交換。這是交換原則所以發生的原因。

由上可知：吾人的物資生活，一面受着指導意志的統制，同時又受着交換原則的支配，受交換原則所支配的物資生活，就是經濟現象，簡稱經濟；以此經濟現象為研究對象的學問就是經濟學。受指導意志所統制的物資生活，就是經濟行為，又稱統制經濟；以此統制經濟為研究對象的學問，亦可稱為經營學，以與經濟學相對立。從而可知，以統制經濟為研究對象的經營學，就其範圍的大小而論，大之如國際事業的經營，小之如一身事業的經營；又就事業的種類而言，或為農業，或為工業，或為商業，或為家事；不勝枚舉。不過，吾人必須注意的：是一般的所謂統制經濟，其範圍大體限於國家；其事業包括農工商以及金融業等。明白的說，今日一般的所謂統制經濟，據作者的解釋，是在國家指導之下的經濟行為。

統制經濟，雖是到了現代，纔為人所重視；然而這種思想，決非創始於現代。古時早有偉大的學者，看不過社會貧富的不均，曾經準備改造社會，救濟貧民，

使社會上沒有挨餓的貧人。紀元前四千四百年前，有名的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在他的名著理想國中，描寫着無分貧富的安樂鄉。在英國托馬斯穆爾（Thomas More）在其所著的理想鄉中，也盡情地描寫着他的理想世界。英國的葛德文（Godwin）所著政治的正義中，痛論財產與麵包應歸最需要的人所有，他主張改革當時的財產制度，夢想共有制度的實現。有名的新村之父奧文（Owen）已在一八二五年，曾組織自治團體，以期實驗其所抱負的社會理想。法國的聖西門（Saint Simon），在他的名著寓言中，主張社會必須建基在產業的上面。他痛論當時社會的腐敗，不勞階級，即非產業階級握有社會實權的不合理。以上是古代有名的統制經濟學者。這些統制經濟學者，過去是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

與上述這些被稱為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相對立的統制經濟學者，則有被稱為科學的社會主義者之馬克斯、昂格斯及列寧等。列寧在俄國革命以後，即

在新俄試行其統制經濟政策。在這意義上，可說蘇俄是現代首先實行統制經濟政策的國家。

統制經濟的思想，雖早見於古代，但至最近，始爲今日各國學者議論的焦點。其原因是：自從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陷入於極端的恐慌狀態，各國學者想盡了救濟的方法，恐慌的形勢仍無絲毫的和緩；然在另一方面，蘇俄實行統制經濟政策——五年計劃的成功，乃予各國學者以絕大的刺戟。固然，今日經濟恐慌的發生及恐慌形勢的未能和緩，這與各國的政治糾紛不無關係；但是現在的經濟組織，其有缺陷的存在，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由社會主義的立場說，救濟恐慌，祇有改造現在的經濟組織，但由資本主義的立場說，也不能不認現在的經濟組織，須有相當的修正。因此，各國的學者，就想以統制經濟爲改造或修正現在經濟組織的手段。由此可知，推獎統制經濟的各國學者，得大別爲兩派；一派以爲祇有在社會主義的社會，始能實行統制經濟；另一派以爲即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也能實行統制經濟；兩派的主張，雖有不同，但認統制經濟爲救濟目前經濟恐慌之經濟的手段，則無二致。以下試述統制經濟所以能够救濟經濟恐慌的理由，亦即統制經濟之理論的研究。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適應性

今日的經濟組織——即所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建基在個人自由的原則上的。而於商品資本及個人的自由活動之下，產生自動作用；再由此作用而使經濟作用得以圓滑地循環進行。固然，有時，此種經濟作用也有若干障礙，但不久即因資本主義本身的調節作用，而恢復均衡。不但如此，種種經濟上的事情，乃因舊產業的擴張與新產業的產生而使經濟組織更加發展。在此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的產業，都表現爲價格，各種貨物的買賣價格，乃因其生產費的關係，自生產而到消費，均得調節。例如：生產物的價格超過了生產費愈多，則此生產物的供給，亦愈增加；資本及勞動都移向此種生產物的生產；因此，國民

經濟的構成，激起種種的變化；結果，產生與此變化相適應的現象。反之，如果生產物的價格不及生產費；那其結果，亦必發生與此情形相適應的現象。

對於上述的適應作用，而站在指導地位的，就是企業及企業家。企業家對於社會新的現象，常能產生新的「適應」，以謀適合社會的環境；又如經濟組織的均衡，若有破綻發生，則企業家必努力恢復其均衡。所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有的自動作用及由此作用所發生之經濟組織的適應力，大體是擔在企業家的肩上；從而，承認個人有充分的自由，即所謂自由放任主義，似可產生最大的幸福。使企業家享受充分的利潤，同時並使其負擔損失的責任；這原因所在，即欲藉此使全體的經濟組織，得以充分發揮其自動的調節作用。

在這種承認企業家自由活動的經濟組織，為使其作用得以圓滑地循環進行起見，而負有重大使命的，就是金融機關。但是此種金融機關的機能，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以為各銀行對於各自的經營，依據健全的經營原則而行動，那

其結果就能自動的盡其所負的使命。即在存款銀行，祇要按其所收存款的性質，在授與信用時無害其流動性，這就是經營的健全原則；而一般中央銀行則以一定的現金為基礎，司掌鈔票的發行；其發行額如果超過某限度，則自然因為金利的提高而限制信用的膨脹；反之，如果減至某限度以內，則結果因為金利的低落，自動的使必需的信用量得以調節。

不但如此，此種自動的調節作用，亦可發生的國際間的財貨移轉；一國的輸入增加，則現金輸出，結果通貨收縮，物價下落，再因物價下落而促進輸出的增加，現金的輸入。國際間的財貨移轉，因此而得均衡的調節。

要而言之，現在的經濟組織——即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乃以個人自由的經濟活動為基礎，而形成一個自動的機構；申言之，是其構成要素的各企業——不論銀行或產業——各自負擔利益或損失而藉以發生自動的適應性的制度。此種制度，在過去一世紀間，不但沒有發生什麼特別的障礙，而且可說人

類的經濟生活是因此而有長足的發展。

第二節 資本主義的計劃性

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自動適應性，已如上述；現在進而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計劃性。

照自由主義的理論說，以個人自由的經濟活動為出發點的自動適應性，同時就有計劃性包含在內。亞丹斯密所謂神祕的表現，即謂：「個人利己心的自由發露，乃被一隻看不見的手所引導，而使全體社會得到最幸福的狀態；」這種意思就是說：個人的自由的追求，同時就可完成全體的計劃。若其自動的適應性，能够圓滑地發揮，則資本主義就有計劃的作用。

比方說現在有一企業家，他在某都市投資創辦製造人造絲的工廠，因為人造絲的製造，生絲的銷路，當然不無影響，但就全體社會而言，以人造絲代替生絲，也許是一種「進步」。此種企業的利潤，初必頗厚；因此，企業家遂擴張此

種企業，同時其他企業家眼見得此種企業有利可圖，亦必繼起經營；社會的資本，漸向此種企業流注。其實，不單資本，工人亦必向此種企業集注；因此，此種企業的成功，乃於社會上，激起種種的變化；但是這些變化，經過了相當的期間以後，就漸次安定，而成爲適應於新社會狀態的新計劃。在這經過的期間，一部份人成功，一部份人失敗；一部份人轉業，一部份人失業；但是他們都由各自的責任而謀解決；就資本主義全體而言，仍能保持對於新社會狀態之自動的適應，從而並爲新經濟機構的計劃性。

但是，此種計劃性，是經濟組織構成單位的個人，由自由活動而生的自然的結果，並非各個人對於全經濟組織，早有一定的計劃，而努力使之實現的結果；即若由各個人的立場觀察，這是一種無意識的，並爲消極的計劃性。不過，這種無意識的，消極的計劃性，其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確有很大的功績，這是我們不能否認的。

講到資本主義的計劃性，現在非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不可；這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內，市場的組織化（Organized market）。今日各種的產業，都有嘉提爾、托拉斯及同業公會等統制企業的組織。在這些所謂統制企業的領域，市場的需要供給，在某程度以內，可以正確的估計。從而，對於市場的生產販賣的組織，或其統制企業的經營方針，在某程度以內，是反映此等市場之現在及將來的推移；對於市場的推移，可臨以妥當的計劃。如此，在資本主義社會，已由無意識的消極的計劃性，而漸有意識性的表現。又如各種商品交易所制度，綜合各種經濟條件而有決定一般物價的機能。這種機能也可說是一種意識的計劃性的表現。

這樣說來，資本主義並非如一般人所批評的，始終是在無政府的生產狀態；資本主義原有的機能，若能充分的發揮，則未必沒有自動的適應性與由此適應性所生的計劃性。

第四節 資本主義適應性與計劃性的缺點

以上所述，都是資本主義的特點，同時不能忘了資本主義也有缺點。因為資本主義的自動適應性及其計劃性，是建基於個人自由的經濟行為的；所以資本主義的自動適應性及其計劃性，祇是由各人自由的經濟行為而自然發生的結果，在某種意義上，祇是偶然的結果；對於各個人，祇有無意識的作用。又在資本主義，雖如前述，也有意識的計劃性存在，但是此種計劃性的成立基礎，也在個人的自由意志，也是根據個人的自由協定不能完全脫去偶然性。協定既屬自由，破棄協定也近於自由。不單如此，此種協定與組織，縱為有效的制度，但既有多數同業的存在，故其成立亦頗困難。今日的法制，雖然規定有些事業須由國家加以強制的統制或由營利機關組織統制團體，但是這種法規總不能根本變更國民經濟的制度。資本主義雖然由其構成份子的各個人，各自負責而產生全制度的自動作用，但常因多數同業者互相競爭，不但不能產生任

何「適應」或「計劃」而反使競爭者兩敗俱傷。個人自由的經濟活動，並由個人負其活動的責任；在這樣的社會，多數同業者常因競爭而兩敗俱傷，這是可以預料的事實。要之，資本主義的計劃性，並非由某種一定的全體的統一的意志所規定，是由各個人的自由活動而產生之無意識的現象。提倡統制經濟的人，常就此點而主張設立一種經濟制度，由一定的中央機關，加以有計劃的支配。

其次，應當考慮的，是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所發生的問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其代表的形態，是工場工業的機械生產；這種生產，與手工業的生產不同，它需要巨額的固定資產——即還元速度極緩的資產。此種機械的生產，規模愈大，則生產費愈廉。故在承認個人的經濟的自由活動，並由個人負損益責任的經濟制度，企業家當然力圖擴大生產的規模，俾於競爭上獲得有利的地位。然如上述，此種大規模的生產，需要鉅額的固定資產，故在資本主義社會，

因爲資產固定的結果，將有如何的影響？這是吾人所當研究的。

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其有一種自動的適應作用，已詳上述；但是資本主義不論在其初期採取小規模的生產方法，或如現在採取大規模的生產方法；如其經濟機構的重心一樣的放在個人的上面，則其所有的作用，毫無不同。不過在其適應作用的過程上，前者與後者大有差異而已。在以還元速度緩慢的固定資產爲主要部份的機械生產，對於爲資本主義之一單位的企業或其生產部門的均衡，苟須有何等的變動——即苟須另有新組織——以求適應，此在事實上，大非易事。這是具有大規模與固定形態的生產方法所難免的性質。這種生產，雖有大規模組織與生產費低廉的特長，同時對於變化的適應性緩慢，是其缺點。若欲充分發揮此種適應性，則非整理事業或減少資本不可。但不論整理事業或減少資本，結果必須全社會中增加對於資本的分配，促進資本之人爲的還元，故其影響所及，必至對於資本以外各要素的分配，因而減少；在某

程度以內，阻礙生產與消費的均衡。

此時，嘉提爾的組織，它有提高某程度的適應性，使資本主義組織的不均衡歸於均衡的效果。即嘉提爾價格的成立，可以圓滑此種整理過程的進行；使已失的均衡得以恢復。使市場組織化並加以統制，明確需要的推移，容易樹立計劃，從而，一企業的內部整理，不用說，即就一產業部門的全體而論，也可抑制盲目的行動，由適當生產數量的規定與價格的安定，使與他部門保持均衡。然而同時，嘉提爾的組織常有與此完全相反的傾向。此即常有應當整理的一企業或一產業部門，反因嘉提爾的成立而不易整理，結果以致由國民經濟的計劃上必須使之消滅的企業，依然存在；從而使國民經濟全體的計劃，形成畸形的發展。如果對於這些生產部門，流入新的資本，增加新的設備，則國民經濟的構成，愈趨於畸形。在如今日大規模的機械的生產組織企業間從事競爭，則資本浪費，均衡破壞，從而祇有招致全體經濟的障礙與不安；是以嘉提爾的成立，

雖大可歡迎，但在反對方面，如果妨礙對於經濟組織的新構成的適應，使其計劃性減少，則要有相當的警戒。

再次應當指摘的，是金融機構與計劃性的關係。在資本主義的機構中，金融的重要作用之一，是藉其利子的高低，自動的調節信用的供與。換句話講，資金的需要如果增加，則金利自騰，予其需要以限制；反之，資金的需要如果減少，則金利自低，喚起新的需要。此種作用在所謂「好景氣」與「不景氣」的情形之下亦可發揮；例如在「好景氣」的時候，資金的需要增加；同時為銀行發鈔基礎的準備金，亦隨以增加，通貨膨脹，信用可有充分的供與；但是金利漸高，遂於採算上，使新借款者減少，因此可予借款以限制，不至於「濫」。反之，在「不景氣」的時候，資金的需要者減少，通貨收縮，從而金利漸低，結果對於前此未達採算點的新事業，開了新的途徑，而且日進於「好景氣」。在此種過程的中间，金融機關須應其本身所借入的資金性質而行健全的運用；例如短期資

金須使用於短期投資是對於長期投資，祇有因證券市場的機能與中央銀行制度的職能，而能保持其流動性的時候，而始爲之。上述的機能與職能，是金融機關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負的重要職務；且由其所有的自動作用，促進資本主義的適應性與計劃性。

然就實際情形，詳加研究，可知由於金利高低的自動調節，乃有許多的缺陷。固然，因政治與災厄等關係，對於金融政策的影響，大可使此自動作用發生障礙；關於此點，姑且不論，在好景氣的時代，也有投資過剩的弊害。即在一好景氣[□]的時代，對於一切事業，希望獲得較多的利潤，並因銀行間的彼此競爭，而漸趨於不健全的投資。蓋對一切事業，希望獲得較多的利潤，乃使銀行於其意識上，在不與健全的經營原則相背馳的狀態，廣爲投資。現代的大銀行在以其本身爲中心之一廣汎的銀行交易網，可以發揮支票等各種票據的作用，此恰猶中央銀行之爲一國經濟網的中心，而有支配信用的供與與收縮的作用一

樣。此時，銀行固無論如何對其投資的流動性，非常注意，但事實上，今日資本主義的機械的生產，固定資產的成分較大，故有短期流動目的的信用，不免流入於固定的信用；要於流動信用與固定信用間，嚴加區別，事非可能。如此，在「好景氣」的時期，是無意識的趨於投資的過剩與其固定長期化。一旦到了「不景氣」的時代，則投資的過剩，就成生產過剩的原因；固定的資本，不獨難以還元，而生產的縮少，使其還元速度更加緩慢。結果，就是在「不景氣」的時代，但資金並不表示緩慢的狀態，金利並不低落，不能刺戟新企業的興起。此正如在「好景氣」的時代，依銀行的信用創設作用，金利並不騰貴，不能表示投資的抑制力一樣；即在不景氣的時期，也無因金利低下而致產生「好景氣」的徵兆。所以在「好景氣」與「不景氣」的頂點，尤其如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本來可以期待的統制作用，從而本來可以促進資本主義制度的自動作用，則鮮有存在。

第五節 結論

以上所述，是對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自動作用所有之適應性及計劃性的觀察，今因此自動作用又其適應性及計劃性，具有缺陷，故須根本變更此承認個人的自由活動並由個人負擔責任的制度，移其統制於一由國家規定的中央機關，由此機關的計劃與命令，以增進經濟制度的適應性及計劃性。但是此種變更，一方面國家非負擔由所謂經濟制度之一極複雜的機構所生的一切責任不可；另一方面，且須予個人的創意以限制。且在實際上，尚須考慮到許多的條件，尤其是政治的條件。

但是，現在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即使說目前是因為政治的關係，阻礙其原有的機能，但總不能說是完善無缺的經濟制度。又為救濟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及人類經濟生活的種種苦惱起見，也有樹立一富有彈力性的經濟制度之必要。吾人對於現在經濟上的各種障礙認為急須改革的，是以個人自由為

經濟制度的基礎。因此，吾人對於此等障礙，認為必須在相當程度以內，由國家任補償，並由國家負損益。結果，不外乎對於由個人負一切責任的原則之部份的放棄，並顯而易見的是一種資本主義的修正；此種修正，在另一方面，就是承認國家在經濟生活上的權能的擴大。

如此，現在的經濟制度，結果是為提高其適應性與計劃性起見，對於自由放任主義——謂國家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干涉，應止於最低限度——加以修正，而承認一部份所謂國家計劃經濟的方策。申言之，即樹立一種比現在的經濟制度更有計劃的經濟制度，以期人類經濟生活的安定，使能對於各種經濟的與非經濟的變動，能夠適應，在如何的範圍，用如何的方法，可以樹立此種新經濟制度呢？例如：（一）國有國營，公有公營事業的擴大，即廣義的所謂社會化（Socialisation）（二）消滅市場關係之慾望滿足主義的生產與浪費，（三）銀行——信用——生產的統制。此外還有合作制度及由嘉提爾的助成與取締

的計劃等前兩種的澈底實行當然有待於社會主義國家的實現資本主義國家實行統制經濟的方法乃以第三種方法爲最普通。以下進而略述目前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實行統制經濟的實際情形，以資參考。

——本章係就學藝第十卷第九期所載統制經濟之研究修改而成。

第二章 晚近歐美資本主義列強的統制經濟運動

第一節 由產業合理化運動到統制經濟運動

自從一九二九年發生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倏忽已經三載；回顧過去三年間的恐慌歷史，再追溯歐戰以後各國產業政策的演變，有一點值得我們大大的注意，這就是各國的產業政策，由產業合理化運動演變為統制經濟運動，直至一九三〇年止，產業合理化運動尚不失為一個時髦的名詞。[註]但其結果，反因產業合理化運動的猛進，加深了世界經濟恐慌的程度。到了今日，產業合理化運動已成過去的名詞，「取而代之」的，乃是統制經濟運動。

過去的產業合理化運動，是着重在每個產業的生產技術上——即經營管理上，今日的統制經濟運動，對於每個產業的生產技術，固然也很注重，而尤其注重於全體產業組織的合理化，換句話說，今日各國的產業政策，其目標已

不在擴大每個產業的生產，而在全體產業的組織化。這種演變，當然是受了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因在世界經濟恐慌期內，各國雖已極力限制生產，但在今日，生產品依然過剩；這種慘澹的事實，遂予各國的產業家以一強烈的刺戟。因此，今日各國產業政策的重心，已不僅在生產能力的增進與擴大，且在恢復生產與消費的均衡。申言之，今日各國的生產政策，一方面要在一定的計劃之下，統制生產力；另一方面要設法增加人民的消費力（即購買力）。如何可以恢復生產與消費的均衡？如何可使生產與消費的均衡今後不致於再破裂？這就是今日各國產業政策的唯一目標。因此，繼產業合理化運動之後，乃有國家統制的產業政策之出現；這就是今日的統制經濟運動。

不單如此，過去的合理化運動，以提高生產能率爲口實，獎勵企業的集中，因此，加速度的促進了獨占組織的發展。但在嘉提爾、托拉斯等獨占組織之下，必然的發生種種流弊？例如：（一）獨占組織濫用其強大的資本力壓迫弱小的

競爭者；(二)因此阻礙正當的競爭，取得法外的利潤；(三)更因此使社會的生產力無由發展（因為企業的集中，必然的增加失業工人）；(四)使生產技術的進步停滯；(五)使階級的對立嚴重；並且促進奢侈的習氣；(七)勞動大眾購買力的減退，使國內市場日趨狹隘，因此激成了各國對於國際貿易之強烈的爭奪；(八)獨占組織雖能統制各種獨占產業部門的生產，但在各產業部門間，其不均衡的情形，反而益甚。因為獨占組織有上述種種的流弊，所以人們對於這種組織，就有反感的發生，懷疑到世界經濟恐慌的深刻化，是這種獨占組織有以致之。於是對於這種私的獨占組織，感覺到有嚴加監督的必要，換言之，即想以公的統制，打開這經濟恐慌的難關。

又在另一方面，當這世界經濟恐慌的時期，蘇俄的五年計劃，着着成功，影響所至，統制經濟的思想，遂以極大的壓力，衝進了各資本主義的國家。因為這種統制經濟實行以後，(一)可由私營產業的拘束，解放了生產力；可由全社會

的見地，而使生產力得有充分的合理化。有許多在私營企業認爲「祕密」的技術，可以「公開」並可實行「公開」的研究，共同的調查，共同的利用以及各種生產手段之合理的分配。(二)勞動者之積極的協力，階級對立的緩和以及責任感的充實。(三)勞動大眾的購買力增加，國內的市場擴大。(四)澈底的統制經濟化，使各產業部門可以保持均衡，並得順利地發展。因爲統制經濟具有上述種種的特點，故就成了今日各國的經濟復興政策。至於這種統制經濟運動，到底能否完成其所負的使命，固屬疑問，但在主張漸進的人，也有認爲這是不失爲由資本主義社會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一條和平大道的。

以上已由各國產業政策的立場，說明了最近統制經濟運動之所以勃興；不過這種運動雖勃興於最近，然決非於最近而始產生，以下所述，止於晚近歐美各資本主義國家的統制經濟運動，至關於日本的統制經濟運動，容當另章敘述之。

第二節 英國的統制經濟運動

晚近英國的統制經濟運動，始於一九二八年自由黨所發表的「計劃經濟案」；不過當時其最大目的，還在緩和一九二八年的大罷工。翌年柯爾（D. H. Cole）氏發表「今後十年產業政策」，獨立工黨發表所謂墨斯萊（Mosley）案。此外如英儒霍浦孫（J. A. Hobson）挨斯（P. Finsberg）凱慈（J. M. Keynes）坦德（Dent）等先後都有關於統制經濟的計劃發表；茲先就上述諸計劃擇要略加詮釋，再說英國統制經濟運動的具體設施。

自由黨的統制經濟案

英國自由黨所發表的統制經濟案，主張常設一經濟政策委員會，直屬於內閣，而為產業統制之組織的機關。此外並設一經濟參謀本部，與上述經濟政策委員會，互相聯絡，從事於產業現狀的調查，建設計劃的擬訂以及世界經濟的研究等。在這兩指導機關之下，英國的產業統制運動，可以多方面的漸次擴大，而尤其注意於下列諸點：（一）創設國家資源開

發局，計劃局，積極的實行各種公共事實。例如農業改造，道路，港灣，運河，都市計劃，灌溉事業及電力建設等。凡是有利於社會而不適於私營的事業，概由國家及公共團體在一定的計劃之下，努力進行。(一)創設國民投資局，集中政府所有的資金（其中包括郵政儲金及保險基金）且於必要時，發行國民投資公債，藉以充分維持政府及地方團體之一切公共事業及實行統制政策的財源。(二)政府藉英蘭銀行的偉力，對於一般金融界，實行有力的統制。(四)對於勞工問題，則予以嚴重的干涉，嚴厲的指導與嚴密的管理。要而言之，自由黨的統制經濟案，是以政府為全經濟的中心指導者或管理者，使於各方面發展重要的統制政策，動員全國資源，振興公共事業，發揮前述統制經濟的特點而已。

獨立工黨的墨斯萊案

墨斯萊案的特徵，其目的不僅在生產的統制，且欲擴大勞動大眾的購買力，藉使國民的生產力得以發揮，同時實行信用機關的社會化，藉以圓滑供給所謂合理化信用。其重要政策是：(一)吸收各方面

的第一流專家，組織經濟會議。這機關力謀增加勞工階級的收入，藉以增進國內大眾的需安，以便實施各種具體的計劃，積極的增加各方面的生產力。(二)由國家管理產業。(三)由國家管理對外貿易。(四)英蘭銀行及其他五大銀行，完全歸國家統制，運用金融政策，促進統制經濟的實現。至其實行的過程，先由經濟會議對於各種產業，要求一定的工資率（藉以擴大國民的需要。）然後據此工資率規定一定的生產計劃。如果私人企業家，服從這種規定，則國家可以不加干涉；要是有些企業家，沒有財源可以增給工資或擴大企業規模，則經濟會議根據周密的調查，向銀行要求對於這種企業家供以所需的資金；惟其交換條件，是國家對於這些企業，加以嚴格的統制。

柯爾的產業十年計劃 柯爾的產業十年計劃可分爲兩大部分，一是於國會中，常設產業統制委員會，處理最高計劃。同時並設一獨立的監督機關，監督統制機關的活動，並加以批評。且可由此機關對於國會提出報告。(一)是

設立下述諸機關，以實行具體的計劃。(a)動力及運輸統制委員會，管理煤炭、電力、瓦斯、煤油、交通機關等特殊機關的統制，(b)一般工業統制委員會（國民投資局）。最初目的，是在打開當時奄奄一息的紡績業與鐵工業等大工業，然後擴大其統制權於其他產業部門。(c)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管理土地的社會化，並掌農業信用的改善，以及農產物的販賣等。(d)商業上的統制，尤其是外國食料品的輸入。主要原料的輸入及配給，嘉提爾的統制以及物價統制等。(e)信用上的統制，尤其是對於英蘭銀行及對於國民投資的統制，此外又於倫敦市場內，新設發鈔特許制度等。柯爾的產業十年計劃，與墨萊斯的提案，大同小異；都以國內的市場擴大為出發點，以實行生產力之積極的合理化。柯爾計劃的一大特徵，就是對於公的統制方法，反對國家化，並且排斥民主的自治組織，而主張由專門的實業家管理。

英國統制經濟運動的重要方案，大體已如上述；至其具體的設施，如於一

九三〇年一月以勅令頒佈的經濟諮詢委員會。該會的發端是一九二八年的國民產業委員會，國民產業委員會的委員，有勞資兩方的代表，當時的目的祇在解決非議會政治所能解決的勞工問題。至於一九三〇年的經濟諮詢委員會，其間並無職業代表，而僅由內閣總理、關係部長及由內閣總理任命的若干專家組織而成。這委員會的主要事業是（一）關於英本國及殖民地商工業之發展可能性的調查，（二）關於金融及金融政策的研究，（三）關於英國殖民地及國際經濟與英本國繁榮的關係之一般趨勢的研究。至其已在實行統制的產業，則有電氣業、煤炭業等，又其擬加統制的產業，則有造船業、紡績業及鐵工業等；此外並以英蘭銀行為中心設立了一個產業開發公司。

第二節 德國的統制經濟運動

晚近德國的統制經濟運動，實始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七日頒佈的韋瑪爾憲法；據該憲法的規定，德國可以設立一機關，藉以統制、連絡並統一各種生

產。此後則梅拉托夫 (Mollath) 對於德國的經濟部，有過統制經濟的提議；以及萊德拉 (Lederer) 的統制經濟論，費德萊坦 (Friedlander) 的六年計劃。此外，如納夫泰利 (Naphthalin) 西馬雷堡 (Schmalenbach) 及孫巴德 (Sombart) 等，都有關於統制經濟的主張發表；茲擇要述敘如左。

梅拉托夫的統制經濟計劃

梅拉托夫於一九一九年所提的統制經

濟計劃，其根本方針，是延長並整頓歐戰時的強制經濟；其實現方法，是於每一部門，網羅其全企業，設強制的團體，於企業家之外，並使勞動者及消費者的代表參加管理。再由各種企業團體，合組一全國的統制團體。這種強制團體的最工作，是（一）生產量的協定與販賣上的聯絡，（二）生產及經營技術的合理化，（三）資本原料的共同調達，（四）社會問題的統制，及（五）經濟統計的作成。此外，並由國家委任監督官，監督上述團體；再由企業家、勞動者及消費者的代表組織顧問會議輔助監督官。國家對於各種企業，徵收若干差別利潤，用為創

設必需企業的資金。

萊德拉的經濟統制論

萊德拉教授也曾於一九一九年發表過統制

經濟論，主張集中並統制生產，以打開歐戰後的危機；至其具體辦法，是創立國家經濟委員會，實行全國的產業總動員；動員的方法，約有五點：（一）是向資本家徵發一切『停止利用』的生產手段；（二）收羅失業的工人，以爲產業總動員的主力；（三）藉上述方法提高國內生產（由百分之七十增至百分之七十五）；（四）實行生產物的直接配給，不向市場出賣，及（五）待生產恢復後將所有的生產手段交還原所有主。此外，在勞動時間上，則主張勵行每週四十小時勞動制；在信用問題上，則主張實行信用統制，即統制全國鈔票的發行額，以及信用的方向等。

其他學者，如費德萊坦的六年計劃，主張於六年內支出八百五十萬萬馬克，實行勞動軍總動員，以興土木事業；納夫泰利主張設立國家銀行，實行銀行

統制。

晚近德國統制經濟運動的主要方案，已如上述，至其具體的設施，實始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四日所設的國家經濟委員會。該會由三百二十六名代表各種經濟團體的委員組織而成（勞資兩方的代表都有）。至其目的，是在解決各種經濟問題，並促各種社會立法的實現；政府提交國會的關於社會政策及經濟問題的重要議案，該會有先加討論並代轉交的義務；又如政府與該會的見解不同，則該會有對國會提出議案或附加意見的權利，至於這三百二十六名委員所代表的各種經濟團體，其比例爲：（一）代表農林業者六十八名，代表蔬菜園經營者及漁業者六名，代表各種產業者六十八名，代表商業、銀行業及保險業者四十四名，代表運輸交通及公共事業者三十四名，代表手工業者三十六名，代表官吏及自由職業者十六名，代表消費階級者三十名，通曉各地的經濟狀況者十二名；由參議院指派在經濟界對於德國國民特有功勞者十二

名（由政府聘請。）

該委員會之下，設有地方經濟委員會，由當地的資本家與同數的地方勞工委員組織而成，目的是在解決當地的各種經濟問題。

以上是就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前的情形而論，在這次經濟恐慌期內，德國的統制經濟運動，要以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八日興登堡總統所發的緊急令最顯著。該緊急令的內容，（一）是物價的減低；至少要比一九三一年六月的物價減低百分之十；他如煤炭、窒素及生鐵的價格且使減低百分之十以上；再如爲防止生活必需品的價格騰貴起見，可以任命價格取締長官，該長官如認物價的騰貴，顯非正當，則可命令減低，當事者若不服從，則可勒令停止營業。（二）是金利的減低；凡公債、公司債等長期債務的利息，如在六釐至八釐者則令減至六釐；凡在八釐至一分二釐者，則令減至八釐六毫；對於短期金融市場，則由銀行監督官與金融機關的代表協議規定；協定不成立之時，則由

政府命令規定。(二)是房租的減低，歐戰前造的房屋，一律減租百分之十，戰後造的房屋，減租百分之十至十五。(四)是工資的減少；民營事業的工資，在原則上使恢復一九二七年一月的狀態；官公吏的薪俸，減少百分之九，公共事業勞動者的工資，減少百分之十。(五)是財源的開發；一方面減低若干營業稅，同時對於有超過二十萬馬克的資產與每年有二萬馬克收入的外國移住者，徵收其資產四分之一，名爲「國外逃避稅」以資抵補。

此外，德國的統制經濟設施，舉其要者，如獨占企業監督機關（全國煤炭審議會、銑鐵經濟聯盟等）的設置，工資爭執的強制調停，工農業的保護獎勵，破產企業的救濟以及強制製粉與特惠關稅等，不勝枚舉。

第四節 法國的統制經濟運動

在自由主義思想極發達的法國，戰後勞資衝突的激烈化，必然的使統制經濟的思想經過工團主義的思想而表現爲法國的經濟制度，即工團主義者

范洛氏早於一九一〇年著真經濟學一書，主張實行統制經濟。這種統制經濟的思想雖然在現代支配着法國的經濟制度，但就因法國的自由主義思想根深蒂固，未能有充分的發揮。

據工團主義者的意見，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因為生產者爭向消費者供給廉價的貨物，結果自然予生產者及商人以壓迫，不得不趨向於粗製濫造，於是生產者及商人的利潤減少，勞動者的工資低落。這種制度雖似有利於消費者，但因生產者、商人及勞動者，同時也是消費者，故決非全社會的幸福。又在私的獨占組織之下，各種經濟團體，都以有利販賣為目的，沒有顧到消費者的利益。結果必然的生產費提高，物價騰貴；資本家雖因物價騰貴，可得意外的利潤，但是勞資的衝突，將因而愈甚。故仍非全社會的幸福。工團主義者本此見解，主張設立所謂「相互組合制度」，這種制度是組織於強力政府的監督下之相互統制制度；這種制度的出發點，雖與自由主義的經濟組織一樣，在謀消費者

的便利，不過這種最少限度的生產費與販賣價格，立刻壓迫到商人，並及其影響於產業界。產業界雖欲轉嫁此壓迫於工資的榨取，但是因有所謂「勞動者同業組合」的強制力，可以排除這種榨取；於是這種壓迫乃求政府的補助，但因政府亦可以強力加以反撥，故此壓迫又轉至商業方面，欲以濫造品騙取消費者的高價，不過此時也因有同業組合的統制，不得已乃於產業的合理化、技術的進步與生產的簡易化上，尋求出路，而於最高工資及最高利潤之下，決定最低的物價。這種相互強制的同業組合，可以職業、經濟團體及地方三種為區別的標準，至其單位組織則為勞動者同業組合及事業主同業組合，這些組合各有各的職業會議。至其複合組合，則有由生產者團體及勞動者團體選出代表組織而成的國民經濟會議。

晚近法國統制經濟運動的主要方案，已如上述，至其具體的設施，當推一九二五年所設立的法國國立經濟委員會。該委員會共有委員四十七人，以職

業團體及人口比例爲標準，選自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農會、市鄉村長會以及企業界智識勞動者、資本家、工資勞動者的代表。這些代表的選出，是由政府各關係部長的意見，選定產生委員的代表團體，再由此團體選出代表，此外尚有各種的專家。不過內閣總理則當然爲該委員會的主席。至於該委員會的事業，得大別爲三種：（一）是研究國內一切的經濟問題，草成提案，提交政治機關施行；（二）是參加國會討論經濟問題，並可申敘意見；（三）是政府向國會提出有關於經濟的議案，概須諮詢該委員會。

第五節 意大利的統制經濟運動

法西斯黨統治下的意大利，本來是一農業國，煤鐵及其他工業原料品，都很缺乏。但在最近的七、八年前，意大利的農業，也很衰敗。法西斯黨政府率先標榜農業立國，在一九二五年，乃有「小麥增收五年計劃」的決定；這是晚近意大利統制運動的序幕。一九二七年又有開墾事業三十年計劃的發表，此後更

有組合國家與組合會議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Corporazioni) 的設立，茲擇要分述如左。

小麥增收五年計劃

意大利每年約需小麥九十萬金坦爾 (Millesi),

但其在生產額祇有四千九百萬左右。因此，意大利每年的小麥輸入額約達四十萬萬利拉 (Lira)。意大利政府的小麥增收五年計劃，是就一九二五年以後的五年間，實施下述五種方策：(一) 是於全國三萬三千所，創設模範小麥園，由播種以至於收穫，使農民學習一般模範的作業。(二) 支出三千萬利拉以爲優良種子之交換分配及農具購買補助金。(三) 是於各地設麥作實驗所，使爲科學的研究。(四) 是於各縣設關於小麥增收的宣傳委員會，支出三千萬利拉以爲獎勵的費用。(五) 是購入並配佈馬達式小麥耕作機二萬臺。這種計劃的收效極佳。自一九二五年至二八年，四年間平均實收小麥達六千萬金坦爾。一九一九年達七千萬金坦爾。每一英畝從來祇能收十金坦爾，現在可得十四金

坦爾又二分之一。

開墾事業三十年計劃

在上述小麥增收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意大利

痛切地感覺到有許多肥沃的土地，荒蕪拋棄，至爲可惜。故於一九二七年末發表開墾事業三十年計劃，決自一九二八年起三十年內，支出七十七萬萬又一千萬利拉，以爲水利、水力的開拓費用；灌溉事業費六萬六千萬利拉，地方水道設施費三萬九千萬利拉，地方道路修築費六萬萬利拉，開拓用電氣設備費四千五百萬利拉。此外，並利用民間遊資，在最初十年間，由社會保險銀行每年告貸二萬五千萬利拉，生命保險協會五千萬利拉，米蘭貯蓄銀行五千萬利拉，其他各銀行一萬五千萬利拉。止於這三十年計劃的實行，則由財政、土木及經濟三部共同負責，至今日至，排水乾燥完了的沼池約有八十萬英畝，灌溉設備完了的荒地約有二百萬英畝。

組合國家與組合國會

意大利組合國家的成立，是在一九二八年五

月；它的基礎，共計有下列五種制度，即（一）企業家聯盟，（二）工會，（三）強制勞動裁判所的制度，（四）組合部的設置，及（五）組合國會是。企業家聯盟，計有六種，即公認法西斯蒂工業聯盟，公認法西斯蒂農業聯盟，公認法西斯蒂商業聯盟，公認法西斯蒂海上及航空運輸聯盟，公認法西斯蒂陸上及近海運輸聯盟，公認法西斯蒂銀行聯盟是。與這些企業家聯盟相對立的，則有六個工會，此外，加上一個自由職業及藝術家組合，共計十三個組合。

這些組合很有民主的規約，但其統制是傾向於中央集權的。它們中間結有一團體契約，「這不問其爲組合員與非組合員，乃強制的拘束關係經濟團體的各員，從而支配國家的經濟生活。這種團體契約的履行乃由在法西斯蒂國家法制上佔極重要地位的「特別勞動裁判所」予以保證。裁判手續，除了各組合間的團體契約以外，尙可根據意大利的「勞動憲章。」要而言之，這種勞動裁判所制度是意大利國內阻止階級鬥爭的唯一手段。不過要法律家及裁

判官來管理一國的重要經濟生活，事實上不能面面顧到，因此乃有第四制度，即組合部的設立，將必要的事情，收歸國家管理。詳細的說，意大利中央政府的組合部長，遇必要時，可以召集法西斯黨幹事，工會及企業家聯盟的代表，審議產業政策、工資問題及生產費等，並可決定最低工資，減低物價及其他適宜的處置。至於最後的組合國會制度，其目的是在增加組合部的力量；目前意大利的衆議院，已經不用由於民主主義的普通選舉，是由上述十三個公認的勞資團體及自由職業組合，以其實力大小爲比例，推薦八百名的候選人；此八百名候選人中，如依職業區分，則農業佔百分之二十四，工業二十，商業十二，海上及航空運輸業十，陸上及近海運輸業八，銀行業六，自由職業二十；此外再由與文化社會事業有關係的公益團體推薦二百名候選人，合計千人；最後法西斯蒂大評會議乃於組合部長指導之下，由此千人中選出四百人爲議員。至於這組合國會的事業，舉其要者：（一）爲關於經濟及金融問題之法律的裁判，（二）關

於經濟及金融問題之指導，(三)組合創設之促進，(四)受理並處置反對組合部之決定的請願等。

第六節 美國的統制經濟運動

美國學者最初主張統制經濟的是鄒斯 (Chase) 氏，他在一九二七年即發表美國十年計劃，繼之則有主張創設國際統制經濟會議的洛溫 (Lorwin) 氏，他主張自一九二七年以後的八年間，美國有設置統制經濟的機關之必要。此外如比德 (Beard) 博士的美國五年計劃，錢爾泰 (Jordan) 氏的十年計劃，蘇爾 (Sohl) 的統制經濟案以及美國總工會主席格林 (Green) 與美國總商會的提議，都是值得注意的統制經濟案。一九三二年威爾遜 (E. D. Wilson) 的給進步主義者，更由社會主義的立場，力說統制經濟的必要。茲摘要說明如左。

美國總商會的議決案

這可分爲兩大部份，一是消極的改善托拉斯，

二是積極的從事經濟建設。前者，例如（一）一切的嘉提爾協定都須提出監督官廳。（二）凡欲組織嘉提爾者，必須先得監督官廳的許可，及（三）一切的嘉提爾須儘量採取公開主義。後者例如（一）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設置——這是由全國少數超黨派的專家組織而成的顧問機關，由國家的立場，援助全產業的統制經濟政策。（例如決定國民的生活標準，努力工資率生產力的統制及其方向的指導，外國貿易的統制以及農業地域的開發，內地的移民等。）（二）是同業公會的設置——組織各業的同業公會以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補助機關，並以同業公會中的有力者組織委員會的顧問局。

比德的美國五年計劃與蘇爾的統制經濟案

他兩人的主張大體是

（一）設置經濟參謀本部；不過蘇爾欲以此爲發揮「頭腦機能之思考機關」，而比德則欲以此爲「戰略與計劃化的機關」。（二）是設置國民產業評議會，這是一種代議機關，是由產業（資本家）、職業（勞工）、中央及地方政府

組成之「經濟活動的野戰軍。」(三)設「國民服務勳章」藉以刺戟國民的競爭心，防止生產力的衰退。(四)實行農業聯合，廢除「美國農業之個人主義的無政府性。」(五)實行國內及對外貿易的統制。此外如新投資的計劃化，勞動市場的組織化，組合的組織化以及地理的計劃化——各地富源的開發等。

洛溫的統制經濟案

洛溫氏的統制經濟案發表於一九三一年，他所

主張的最高經濟統制委員會及其他構成組織，與上述諸案大同小異，茲僅略述其世界繁榮五年計劃如下。(一)革新世界連帶觀念，除去榨取國民與被榨取國民的差別。(二)藉國際聯盟以革新國內主權觀念。(三)歐戰的損失四十萬萬金元由全世界負擔。(四)以強力的手段即時救濟債務國。(五)提倡勤勉，節約以維持原有的生活程度，使不致再有提高。(六)停付戰債及賠款五年。(七)於國際聯盟內，或另設世界計劃化評議會，管理國際借款，世界市場及原料統制等。

美國統制經濟運動的主要方案，已如上述，至其具體的設施，也因學者間意見分歧，未有多大的效果，例如關於經濟參謀本部的設置，有的主張由政府
的國家機關統制，有的主張由半官半民的制度統制，有的主張由公立的股份
公司統制，有的主張完全由消費者統制，因此爭執，終於未有多大的設施，終
佛總統在任時期，美國統制經濟的設施，不過下述諸點而已。即（一）是全國實
業諮問會的召集，（二）是復興金融公司的設置，資金二十萬萬金元，目的是在
振興產業，增加輸出及救濟失業等；（三）運輸委員會的設置，目的是在統制鐵
路運費；（四）各種金融會議的召集，目的是在統制金融業；（五）各種生產會議
的召集，目的在謀生產的統制。此外，如（六）高率累進所得稅的徵收，（七）勞工
災害保險法及養老保險等的實行與「每週五日」制度的提倡等。要而言之，
美國的統制經濟，一方面以生產過程為中心，實行生產的統制；另一方面則由
上述各種設施改造過去的分配制度，即欲藉國家的權力統制財富的分配。

註一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間出版的國內雜誌，尙有特闢一欄討論產業合理化運動的。

註二 一金坦爾等於一二四、四五鎊。

——本章係就新中華創刊號抽稿晚近歐美各國之統制經濟運動修改而成。

第三章 最近日本的統制經濟運動

晚近歐美各國統制經濟運動的大概，已略如前章所述；東鄰日本，對於這種運動，也是多方模仿，不遺餘力，舉其要者，有所謂資本逃避防止計劃，蠶絲統制計劃，米穀統制計劃，製鐵統制計劃，電氣統制計劃，船舶統制計劃，煤炭販賣統制計劃，石油統制計劃，肥料統制計劃等，不勝枚舉。茲以實行上述各種計劃的主體爲標準，分述如左。

第一節 日本政府的統制經濟計劃

日本政府的統制經濟計劃，大體可分爲資本逃避防止計劃，蠶絲業統制計劃，重要產業統制法，農林部的四大統制計劃，製鐵業統制計劃，電力業統制計劃，米穀統制計劃等。申言之，即

(一) 資本逃避防止計劃

日本自一九三一年底再禁現金出口以

後，對外匯價一落千丈，這種情形原在日本政府的意料之內，當時日本的政府當局以爲匯價低落以後，輸出貿易一定旺盛；日本的輸出貿易，即可從此振興。誰知結果却不盡然。自從再禁現金出口以後，匯價雖然大跌特跌，但輸出却未見十分旺盛。加以日本資本家預料日金的價格行將低落，競將日金兌爲美金或法郎。如此，日本遂有大批的資金逃避至海外，從而，日本政府乃有防止資本逃避的計劃。按其內容，大體爲：

a 爲防止資本逃避至海外起見，遇必要時，財政部長對國際匯兌，得課以申告的義務，並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國際匯兌。

b 凡持有外幣證券及外幣存款者，不問其爲法人或個人，俱須向政府報告。

c 除了發源於正常的貨物輸入之匯兌交易外，其餘一切的匯兌，皆須向政府呈報；至如以現金購買外幣證券，則絕對禁止。

d 不問法人、個人、日本人或外國人，概行資產檢查，如有不受檢查者，則嚴加處罰。（三年的懲役或禁錮或一萬圓以下之罰金。）

(二) 蠶絲統制計劃

日本的蠶絲業，因為美國經濟的「不景氣」，銷路減低，大受影響；日本的蠶絲，生產過剩，所謂滯銷的生絲，乃堆積如山。日本政府認為這種生絲的滯銷實為日本蠶絲業的最大壓迫，想將所有滯銷的生絲，設法賣去。因此，就有所謂「絲價安定資金擔保生絲買收法案」及「絲價安定資金損失善後處理案」等，提出於第六十二屆議會，結果乃有「蠶絲業統制案」的通過，其內容為：

a 關於限制生產、維持絲價的方法，如荒廢桑園的改種其他農作物，由於蠶絲業組合法的統制，蠶種的國營及乾繭交易的推廣等。

b 關於減低生產費的方法，如製絲研究機關的設置等。申言之，即在「蠶業試驗所」中，添設蠶絲試驗部，使研究生絲的特性，改良製絲業的技

術，以增進製絲的能率。

c 販賣統制機關的設置，如設立半官半民的生絲販賣公司，實行數量及價格的販賣統制。

d 製作者基金制度之確立。

e 研究繭及生絲的新用途並開拓生絲的新販路。

f 實行其他足以鞏固絲業基礎的方策，如製絲業登記制度等。

(三) 重要產業的統制法 此法由第六十一屆議會通過公佈，其目

的是在避免同業者間的無謂的競爭。申言之，即在各種重要產業議妥關於生產、販賣的協定，而提出於主管官廳時，未經加入此協同的同業，也須遵守。不過也有例外，例如(一)有害於社會公益時，(二)有害於該事業的公益時，及(三)有害於與該事業有密切關係的其他產業的公益時。而所謂重要產業者，包含棉紗紡織業、生絲紡織業、人造絲製造業、洋紙製造業、馬糞紙製造業、漂白粉製

造業、硫酸製造業、酸素製造業、硬化油製造業、洋灰製造業、小麥粉製造業、鋼板製造業、鋼條製造業等。

(四) 農林部的四大統制計劃

此即米穀統制、產繭統制、農村金融

統制及肥料統制是，茲分述如左。

a 米穀統制

日本農林省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二

十一日，新設米穀部，從事關於米穀的調查與研究；並從事調劑日本本國米、台灣米及外國米等的需要；日本政府並經過府縣市鄉等地方政府，實行米穀的管理與統制。

b 產繭統制

藉國家專管蠶種的方法，調節蠶繭的產額。此外並

改良桑樹，縮小桑園的面積，改殖小麥；利用乾繭堆棧，努力實現生絲的販賣統制。

c 農村金融統制

現在日本農村所負的債務極鉅，亟待整理。日

本農林部依照左列方策實行農村金融統制。

關於整理農村負債方面，則如延長政府所投各種低利資金的償還期，及於市鄉村內設立負債整理會等。又關於改善農業金融方面，則如改訂地租減輕農家的負擔，設立農產物販賣統制機關維持農產物的價格，及對貧農，實行信用放款等。

d 肥料統制 如改訂硫酸亞麻尼亞輸出入的許可規則，融通肥料資金，獎勵自給肥料及合作購買等。

以上爲日本政府已經着手實行的比較重要的統制經濟計劃，其他尙在集議中的，還有製鐵業統制計劃及電力業統制計劃等，詞繁從略。

第二節 日本各政黨的統制經濟計劃

(一) 日本經濟聯盟的重要工業統制計劃 該聯盟於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年）六月決定設一重要工業整理委員會，負責研究各種工業的統

制，並調查關於所謂「滿蒙經濟統制」的情形，在可能範圍內，使與日本國內的工業統制，互相聯絡。

(二) 東京商工會議所的中小工業統制計劃 這可分爲四方面，第一關於經營方法的改善，此例如藉合作購買以減低原價，以及販賣價格的統制，共同販賣，共同運輸，同業者的團結與生產的協定等。第二關於振興貿易方面，此例如雜誌的印行，商品陳列室的設置，海外駐在員的派遣，輸出品品的檢查以及收集海外市場的貨樣等。第三關於所謂對滿販路擴張策，例如對我東北貿易的調查與研究以及開設新瀉、清津間的航路等。第四是運用並改善商工獎勵館。

(三) 有志同業組合的販賣統制計劃 此計劃決議於昭和七年六月，曾經提出於日本商工部及東京府。至其內容，可分爲三方面述敘。第一是實行的機關，則規定爲各地有重要物產同業公會；第二是商品的範圍，則凡

(a)原價容易計算的，(b)一般所需要的，(c)價格較少變動的，(d)品質統一的大量生產品，(e)對於違反協定者可以停止其送貨的，及(f)在市立零賣市場上可以指定價格的貨物，統統包括在內。第三關於強制實行的方法，則對違反協定者，(a)徵收罰金，(b)沒收貨物，及(c)停止運輸。

(四) 蠶絲業者的販賣統制計劃 此為昭和七年六月六日日本全

國養蠶業組合聯合會及全國蠶種業組合聯合會的決議案，其內容大體為：(a)由政府購買滯銷的生絲，(b)限制製絲業的生產，(c)設置製絲業的特許制度，凡未得主管官廳許可者，不得經營製絲業。(d)製絲業者自動的限制生產。(e)限制養蠶，(由政府保證夏秋兩季之蠶減養半數)。(f)限制蠶種的產量，凡認為多餘之蠶種，概由政府購去焚毀。

(五) 船舶統制計劃 此為昭和七年六月經日本船主協會理事會通過的。至其內容，(a)整理過剩的船隻(日本共有船舶四百二十萬噸，整理的

範圍，限於船主協會所屬的三百三十五萬噸。(b)設立船舶統制公司，資金二百萬日金，事業資金最大限度爲千萬日金；預計過剩船隻五十萬噸概由該公司收買，停泊於一定的場所，暫不航行。該公司遇必要時，且得以其所購的船舶爲擔保，向外借債；此項債款，規定年利四釐，分十年償還。(c)是防止外國船的輸入。

(六) 煤炭販賣統制計劃 此計劃是於昭和七年九月間由日本煤炭業聯合會所決定的。至其內容，是設法創立一煤炭共同販賣公司，目的在決定煤炭販賣的區域、數量及價格，組織是以煤炭鑛業聯合會爲臺柱，漸圖擴張；資金定額五百萬日金。又其統制方法，則如決定各種煤炭的販賣價格，決定各所屬公司的煤炭販賣量及於各市場設立統一的販賣機關等。

(七) 此外如製紙業、紡績業等皆有統制機關的設置，或則傾向於共同販賣，或則偏重於合作購買；詞繁從略。

第二節 日本民間的統制經濟計劃

(一) 政友會的產業五年計劃 日本政友會為打開目前的經濟難

關起見，曾有五年計劃的發表，這五年計劃是以防退輸入、增進輸出為主旨。其重心即在改正過去自由主義的生產制度，以國家的統制力來積極指導農、林、水、礦、工、商等產業。盡五年之時日，視事之緩急，先後進行。其四大政策，列舉如左。

- a 減低生產費的政策，包括動力政策、鐵路政策及金融政策。
- b 統制生產的政策，包括日本本國與其殖民地產業政策的統一，農業生產之合理的地方分布，工業生產的改良統制，及生產、購買、販賣合作事業的整理。

c 保護關稅政策。

d 獎勵生產政策。

以上述四大政策為原則，各產業的五年計劃，大概如左：

增產種類	增產方法	總經費	增產額
農產物（小麥、豆、粟等）	農業改良、耕地整理、國營開墾、開墾助成等	三〇 <small>百萬圓</small>	一五〇 <small>百萬圓</small>
蠶絲	桑及繭種改良設施	二〇	二〇〇
畜產物（活牛、馬、雞蛋及乳製品等）	補助獎勵	一〇	一〇
水產物（魚、鹽等）	漁船漁場改良及魚港設施等	一〇	五〇
林產物（建築材、薪炭材）	造林設施、尤其是林道鐵軌之設施	一〇	五〇
礦產物（金、亞鉛、錫、鋁、鐵、煤、油）		一〇	四〇
基本工業品（鐵、銅、機械、汽車、化學肥料、顏料）	關稅改正及其他補助獎勵設施	二四	四〇
加工工業品（綢緞、棉布、毛織物）		六	一〇
年額（小計）		一二〇	一、〇〇〇
五年合計		六〇〇	

至於防遏輸入的重要商品，則其標準如左：

a 國民生活上必需之品，因日本國內生產不足而取諸海外者。

b 日本國內能生產而為海外貨物所壓倒者。

c 國內生產狀態幼稚，技術尚未熟練，現在未能生產而將來有發展希望者。

d 過去有關於產業的各種支出，不問其是由中央支出或由地方支出，皆使與本計劃不相抵觸。

政友會經過詳細的調查，發表所謂「重要輸入品中輸入防遏品的調查表」如左：

品目	輸入額	生產可能額	比率
鐵類	九五,五三三(圓)	九五,五三三(圓)	全部
機械汽車鐘錶	一二〇,〇九〇	八二,一四五	七分
鉛	一四,五五三	二二,〇五五	八分三釐

化學工業製品	七二,八二九	五七,三三三	八分
纖維及其工業製品	四二二,〇二三	七一,四二四	一分七釐
砂糖煙草木材等	一三六,一二四	八二,八四六	六分
農畜產物	二五一,七六九	一九五,一〇三	六分三釐
肥料及麩	九八,七〇〇	四七,七九〇	四分八釐
合 計	一,二〇九,六二一	六〇九,二二一	

是：以上所述，都是日本政友會的五年計劃的要目，至於這五年計劃的財源

a 官業及官有財產的整理，造幣廠、製鐵所、印刷局及山林事業的整理，並注意到電話及國有鐵路的民營或半官半民經營。

b 關稅提高及特別奢侈品稅的創設。

c 如第一、第二兩條所得之經費，尚不够用，則發行最低限度的公債。

上述政友會的五年計劃，是政友會在野時代所製定的；這自然是政友會的所謂「人氣振興策」。到後來政友會登了政臺，倒有些不好意思不實行。所以在昭和八年的預算中，就加上這五年計劃的經費，又設置國策審議會，作為這五年計劃的編製與實行的機關。然而命運不濟，「五一五」血盟團刺殺了犬養首相，由齋藤實繼任組閣。政友會的五年計劃，因政友會內閣之沒落，遂亦煙消雲散。但是我們冷靜地觀此五年計劃，可以知道他們完全忽視了國民消費方面的調查。原來統制經濟的根本目標，在於調查國民消費狀態，適應消費狀態而施行經濟統制。可是政友會的五年計劃，僅以防止輸入，獎勵國內製造為唯一目的，所以結果便成為日本資本家及少數生產業者有利的貿易保護，生產保護政策，而一般消費階級，却不能得到一點好處。

(二) 政友會的農村救濟統制計劃 其內容包括五項，即(a)商業販賣制度的改善，(b)蠶絲業的統制，(c)肥料管理，(d)農家負擔整理，(e)農家負擔的

減輕。

(三) 政友會的重要農產統制計劃 政友會曾向日本第六十二屆議會提出重要農產統制計劃，其內容為(a)增加貨幣的流通速度，(b)整理農村的負債，(c)公共事業之澈底的實施，及(d)重要農產物與重要產業的統制。

(四) 政友會的食品專賣計劃 此計劃尚在政友會所設的農政會研究中，其大綱為：

(a)目的 食糧專賣，以價格的公正決定及數量的完全調節為唯一目的。確立生產者的收益，供給消費者低價的食糧。一掃農家經濟的不安，除盡國民生活費的動搖。

(b)範圍 日本本國米除農家自身消費量外，概由政府專賣。朝鮮米、台灣米、外國米的輸入及日本本國米的輸出，均屬政府專管。

(c)食糧收納及保管 產米區域組織「米穀收納組合」實行米穀

買收米穀價格的決定，大體以能償還生產費用為標準，米穀保管所需堆棧，則利用國立堆棧、農業堆棧、民營堆棧及農家個人堆棧。遇必要時，得添設國立堆棧。

(d) 米穀販賣 以政府收買糙米，販賣白米為原則，販賣價格，務求低廉。製定米穀配給區域，局限米穀移動範圍，減低運金。遇必要時，應研究特別廉價供給方法。

(e) 機關 中央設米穀專賣局，各府縣設支局。遇必要時，則另設事務所，掌理米穀檢查、收買、輸出、輸入諸事。米穀專賣局中，設評議會，自各處選任評議員，審議米穀收買價格、販賣價格及其他事項。

(f) 食糧專賣實施後，所有失業米商，均由政府給予賠償。

(五) 民政黨的統制經濟政策 日本民政黨在石槻內閣的時候，即以『重要產業統制法』提出於議會，並經議會通過。民政黨本部又議決『金融

統制』一項，作為該黨之新政策，後來又提出農村救濟對策及中小商工業者救濟策的決議案於第六十二屆議會。因為民政黨與政友會皆為日本資產階級的政黨，故兩黨的政策，亦大體相同，茲舉民政黨的主要統制經濟政策如左。

一 金融流通

一 負債整理

一 生產及販賣統制

一 土木工事普遍的實行

(六) 日本國家社會黨的統制經濟計劃

其主要內容為(a)用合法

的手段打破資本主義機構，實現國家統制經濟，及(c)所謂人種平等、資源平衡。

(七) 社會民主黨的統制經濟計劃

其主要內容為(a)貿易的國家

管理，(b)金融事業的國營，及(c)重要產業的國營。

(八) 勞農大眾黨的農村統制經濟計劃

其主要內容為(a)農民的

負債稅金及佃租實行停付五年(b)農產資金的無擔保通融(c)肥料、種子由國家無償配給及(d)由國家補償產米及養蠶農家的損失。

以上爲日本各大政黨的重要統制經濟計劃，此外如社會自由黨主張金融機關的統制，產業的保護統制，大日本生產黨主張所謂生產者立國的國家統制，打倒自私的金融資本家，金融機關的國家管理；再如日本國家社會黨，大日本生產黨所主張的(a)縮結所謂日滿軍事同盟，實行所謂日滿經濟統制；(b)「滿洲移民」(c)一年內食糧、被服及肥料的無償配給，一千圓以下的負債三年間停止償還以及國債、地方債、農村負債等之徹底的整理，不勝枚舉。

——本章係就第三卷第一期日本評論所載拙稿最近日本的統制經濟運動修改而成。

附錄

一 中國統制經濟論

在這中國統制經濟論的題目之下，必然的有三個問題，須待解決，第一是中國應否實行統制經濟？第二是中國能否實行統制經濟？第三是中國如何實行統制經濟？茲爲解答這三個問題起見，試先說明什麼叫做統制經濟？

統制經濟，這還是一個「時髦」的名詞，外國學者還沒有給他下過一個比較普遍的定義；惟照作者的意思，依據統制經濟的字面解釋，這是人類在一個指導意志之下，爲獲得並使用生活資料所有的計劃行爲，故又名計劃經濟。

「註」小之如個人的經濟計劃，大之如以整個世界爲單位的「各取所需各盡所能」的人類經濟生活。當然，這種解釋，範圍未免太廣；今日一般的所謂統制經濟，大體是以國家爲界限；所以正確的說，一般的所謂統制經濟，是在國家指

導之下的經濟計劃。這種統制經濟的思想，早見於拍拉圖的理想國，今日所以成爲各國學者議論的焦點，是因爲根據交換原則的自由經濟，自一九二九年的美國證券風潮發生以後，破綻畢露，故各國當局乃欲倣法蘇俄的五年計劃，實行統制經濟，打開目前的經濟難關。

統制經濟運動的發生，其目的雖欲打開目前的經濟難關，但是這種運動，一旦普遍，結果必然的反因各國競爭力的充實而加強了國際間的衝突；所以這種以打開目前經濟難關爲目的的統制經濟運動，事實上乃是未來世界大戰的警鐘！在此種意義上，不妨稱爲戰爭經濟。所以作者認爲今日一般的統制經濟運動，非但無補於一時艱，而反促一時局，更趨於嚴重。

就整個世界而論，統制經濟運動雖無補於一時艱，但是這並非說在中國，就不應實行統制經濟。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勢力，侵入到中國，使中國舊的社會組織日趨於崩潰，新的社會組織又無由成立，手工業者

次第沒落，農村逐漸破產；現在國際帝國主義，乃挾其統制經濟政策，更兇猛的向中國作有計策的侵略，我們如果不願「坐以待斃」，祇有奮起圖存，圖存之道，首在反抗國際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要反抗國際帝國主義者的有計劃的侵略，我們當然須得集中所有的力量，即實行統制經濟，以求死裏逃生。申言之，各帝國主義者的實行統制經濟，目的是在充實其內部的力量，加緊其對外的侵略；但在中國，目的所在，乃爲反抗國際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以圖自存。世界既尙未至「大同」，則爲保持民族的生命而實行統制經濟，不獨未可厚非，實亦有深切的必要。

中國既應實行統制經濟，且其目的是在反抗國際帝國主義者的侵略，以求自存，現在我們進一步就得自問有沒有這種實行的能力？前面已經說過，今日一般的所謂統制經濟，是國家指導下的經濟計劃，計劃的是否適當，姑且不論，而其前提的條件，是在實行統制經濟的主體——國家，須有能力可以「指

導。『換句話說，我們實行統制經濟，先須有可由中央政府統制全國的政治；這種政治茲名爲統制政治。現在的中國，『打開天窗說亮話，』全國四分五裂，幾乎『政令不出都門。』這是中國實行統制經濟的主體，無力實行統制經濟的一點。即使退一步說，『主體』的無力，暫置不論，我們還得要問實行統制經濟的手段，是否具備。中國的關稅，在表面上雖然已經自主，我們也許勉強可以藉關稅障壁的力量，來推行統制經濟；但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勢力，早已升堂入室，縱有完全自主的關稅，亦已無能爲力。試觀我國的內河，已有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巨舶疾駛；我國的商埠，已有國際帝國主義者的工廠林立；再論煤鐵等基本工業，如開灤之煤，大冶之鐵，何一不在國際帝國主義者的鐵掌之下？不獨此也，我們如欲實行統制經濟，非有巨額的資金不可；這在民窮財盡的今日，將何所出？時人或有主張在不辱國，不喪權的條件之下，利用外資開發中國的。可是這明明是一種如意算盤，實際上當無此事。在這些情形之下，試問我們靠什麼

來實行統制經濟。所以作者認爲我們要澈底實行統制經濟，第一步的工作，還須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由國際帝國主義者的手中，奪回工業權、航行權等各種爲實行統制經濟所必需的手段。

我們要澈底實行統制經濟，固然須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向國際帝國主義者的手中，奪回爲實行統制經濟所必需的手段，但是這並非說：在現狀之下，我們絕對不能實行統制經濟。照目前時髦的說法，作者認爲我們應當『一面以統一求建設，一面以建設求統一』。如果這句話含有語病，那就可說我們應當『統一不忘建設，建設不忘統一』。蓋建設固可增加統一的力量，而統一亦可給予建設以便利。兩者應同時並舉，不可偏廢；明白的說，在現狀之下，我們祇能儘可能的造成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儘可能的向國際帝國主義者奪回爲實行統制經濟所必需的手段；同時並盡目前所有的手段，實行統制經濟；如國營貿易、匯兌管理、金融統制以及產業統制等。總之，作者以爲：

第一，統制經濟雖不能解決世界經濟恐慌，但中華民族爲於國際帝國主義者的鐵蹄之下求生存起見，乃有實行統制經濟的必要。

第二，實行統制經濟，雖不失爲我中華民族死裏求生之一法，但是目前吾國的政治經濟，實無充分的實行能力。

第三，惟其因爲我們目前沒有充分的實行能力，所以一面須於實行統制經濟中求實行能力的逐漸增加，同時須於增加實行能力中求統制經濟的澈底實行。

註 見本書第一章。

——此文曾載新中華第一卷第十五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日出版。該期新中華爲中國統制經濟專號，本文祇爲該專號之一「引端」而已，讀者欲知中國統制經濟之詳，請參閱該誌，因在其間有章乃器先生之中國金融統制論，周伯棣先生之中國匯兌管理論，王亞南先生之中國產業統制論，及亦英先生之中國國營貿易論皆爲名貴之作。

二 中國農業統制論

——論農村復興與農業改造兼評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特賴貢尼博士之

意見——

「復興農村」這已成爲目前舉國人士所注意的問題；五月間行政院且曾網羅全國專家，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討論復興農村的辦法；這種會議的召集，正是表示年來中國農村極度的衰落，使政府當局也感到非設法「復興」不可。關於農村衰落的情形，國內各種報章雜誌上已經連篇累牘，講得極其詳盡，本文不欲再贅；至於這次農村復興委員會的成績如何，「有目共睹」，明眼人早已看到，本文亦不欲再加指摘。本文的目的，不在做法農村復興委員會，僅就目前幾種中國農村的表面病態，討論「直覺」的救濟方法；例如看到了中國目前現金集中於都市的現象，就主張儘量向農村投資，以圖療治「都市膨

脹、鄉村偏枯」的病症；而竟不問鄉村的現金何以向都市集中。欲持這種直覺的救濟方法復興農村，真是「南轅北轍」相去益遠。本文之作，擬就中國農業的根本政策，略加敘述。因爲：

一

中國農村的衰落，無疑的，這是中國農業衰落的結果。我們要繁榮中國農村，必須從改造中國的農業着眼。要改造中國的農業，照目前時髦的說法，我們首先應解決「中國的農業到那裏去？」的問題。

「中國的農業到那裏去？」這在客觀方面，是指中國今後農業的前途如何而言；又在主觀方面，是指中國今後農業的政策如何而言。因爲農業是以農民爲主體，以土地爲客體，故不論是客觀的農業發展或是主觀的農業政策，結果必然的牽涉到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如何解決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這是繁榮中國農村的先決條件；視線較遠的人，對於這兩問題，雖然

已有深切的注意，但終因各人的觀點不同，所以對於中國今後農業的發展，既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對於中國今後農業的政策，也有許多不同的主張。

但是，因為農業問題是包含着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所以解決農業問題的根本原則，這無疑的是使農業客體的土地最適於農業主體的農民使用。如何可使農民最適當地利用土地，這當然應使農民就其所利用的土地獲得最大的收穫。要使農民就其所利用的土地獲得最大的收穫，其法祇有實行「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耕種所得的收穫，不為地主所剝奪。所以，國人對於今後農業發展的見解與農業政策的主張，雖然議論紛紜，但對「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則堪稱一致。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耕者有其田，不用說了；甚而至於被一般社會主義者認為「反動」的大地主，他們也不敢明白主張耕者不應有其田。實則，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不始於今日，古代的班田與限田制度，就是這種主張的表現。

「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就時間而言，「通之古今而不悖」；又就空間而言，「施之中外而皆準」；古今中外之所不同者，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如何而已。激烈的主張用沒收分田的方法，穩健的主張用徵稅買收的方法；方法雖然不同，目的固無二致。實行耕者有其田的方法如何，本文不欲討論；本文所欲討論的，是實行耕者有其田是否足以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即中國的農民問題與土地問題，藉以繁榮農村。就中國目前的狀況而論，共產黨已在實行分田，國民黨首唱平均地權，而被人視為思想最右傾的中國某學會，在最近討論中國的農業政策，也主張用防止土地的兼併或細分的方法，以漸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耕者有其田，果足以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麼？作者以為這在資本主義已經發達至熟爛時期的今日，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至多祇配當作一種過渡的手段，不配當作一種發展農業、繁榮農村的目標。共產黨的分田政策，固為煽動農民的工具；而國民黨的平均地權，也顯然是一種過渡的辦法；「平均地權解

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可以一句話來說明，就是第一步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由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這兩個過程，似乎不易區別，其實第一個過程，是承認土地私有權的，第二個過程是要廢止土地的私有權的。『能』試觀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土地國有的主張，即可明白國民黨的平均地權，祇是由土地私有到土地國有的過渡階段，而中山先生所說的「耕者有其田」並不指土地制度解釋，乃指農民政策的理想而言。『能』以耕者有其田爲解決農業問題以及農村問題的手段，是非姑不具論，若以耕者有其田爲解決農業問題以及農村問題的目標，如上述某學會，欲以防止土地的兼併或細分爲中國今後的農業政策，則作者深恐此種企圖，徒勞無益；申言之，作者以爲在這資本主義已經發達至爛熟時期的今日，單就發展農業的本身而言，今後的農業政策，祇有向着農業統制的方向前進；這就土地政策而言，是土地國有；就經營政策而言，是農業機械化；又就農產物而言，是統制販賣。實

則，欲使農業機械化而無弊，必須實行土地國有；又欲澈底統制農產物的販賣，亦非實行土地國有不可。故前者實為後兩者的重心所在。

二

作者之所以反對以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為解決農業問題，繁榮農村經濟的目標，而主張實行農業統制者，這在消極方面，視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又在積極方面，認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足以阻礙農業的發展，使農業制度與農業機械間的矛盾加甚。申言之：

根據古樸先生的推算，中國共有農民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一人，而全國農地面積，約有十五萬五千八百零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一畝，如果我們馬上實行分田，每人平均祇能分得四·八畝，至多不過五畝。〔註三〕不單如此，作者以為還有兩點，須得注意，一是東北四省的失守，二是新疆等省地質的惡劣。若以東北四省的耕地與農民除外，則每一農民祇能分得耕地四·

四畝；若再就新疆等省地質的惡劣，打一折扣，則每一農民的平均所得祇在四畝左右。這種推算雖然不能說是十分可靠，但其「近似性」是不容否認的。

固然，據民國七年第七次的農商統計表所載，中國尚有荒地八萬五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餘畝；如果加以開墾，則每一農民合上述四·八畝，共可得地七·四畝；但是，姑無論此等荒地，目前殊少價值，且在土地私有的小農制度之下，荒地的開墾，事實上有所不能。（參照下文。）現在假定每一農民分得土地四·八畝（東北在內），試進而研究其能否維持這四·八畝的土地。據哈佛大學教授伊士特（H. M. East）氏的估計，若照歐美各國現在的生活程度計算，每人須有二·五英畝的田畝才足以供給營養，按每英畝合六·五畝計算，中國農家要想達到各國現在的生活程度，每人便需要一六畝以上的田地，每家（以五·五人計）便需要八十八畝以上的田地。伊氏的估計未免過高，『維也納古樸先生研究的結果，』每人至少需要六·五畝或每家需要三

十六畝，然後每家週年的收入才有三二八·九元，足敷支出。但是這種收支的數目，乃照目前粗劣的生活費計算的，如果稍爲提高生活的程度，這種數目仍舊不敷。」^{〔註五〕}由此可以證明，我們現在即使把全國的耕地分給農民，他們還不能維持目前這種粗劣的生活。（每人尙差耕地一·七畝，每家尙差七·七畝）結果，初必舉債，繼必變產。這種結果，在農業政策上，是證明了一「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從而不能繁榮中國的農村經濟。

也許有人以爲：在目前這種政繁稅重的狀況之下，農民祇有四·八畝土地，固不足以維持生活，將來如果減輕賦稅，改良農產，以及實行各種可以減輕農民負擔，增加農民收入的政策，則農民有了四·八畝的土地，未始不足以維持生活。此言似乎合理，實則不然。因爲：

第一：隨文化的進步，今後農民的生活祇有一天天的提高，目前這種粗劣的生活，非但無法可以阻其高趨，且就「人類幸福」的立場而論，我們必須對

於目前這種粗劣的生活，有所改良。每一農民如果祇有四·八畝土地，則收入有限，生活的改良，就很少可能。據英人米德而頓氏的計算，英國農民至少要有十三至十六畝土地，始能維持英國目前這種生活；其次美國為十六·九畝，法國為十五·六畝，西班牙為二十六畝，丹麥為十一·八三畝，德國為八·四〇至九·八二畝。〔註六〕觀此，可知德國每人需用耕地最少，但亦要八·四畝；以德國人的生活狀況和中國農民的生活狀況相比，可斷言相差很遠。所以中國農民要想達到德國人的生活程度，至少每人非比現在增加三·六畝，或每家增加一九·九畝不可。而增加一·七畝或七·七畝已不可能，怎樣還能增加三·六畝或一九·九畝呢？〔註七〕農民既因耕地不足，入不敷出，結果祇有舉債與變產；此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者一。

第二，退一步言，生活的提高，姑置不論，即假定每一農民分得四·八畝的耕地，已可維持目前這種粗劣的生活（實則尚差一·七畝）但是，農產物的

收成，「依靠天時者十之七八，」水旱等災，在所難免；改良水利，祇能減少災荒，決不能使「災荒絕跡；」農民們在平時既祇能勉強維持粗劣的生活，一旦遭逢水旱之災，收入減少，但粗劣的生活費却無可再減，結果亦必至於舉債變產，此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者二。

第三，再退一步言，今假定每一農民分得四·八畝的耕地，不但是以維持目前這種粗劣的生活，且絕無水旱等災的危險，但是農業品與工業品的不等價買賣，也足使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存在。申言之，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爛熟時期，工業資本已經大大的集中，甚至幾個大托拉斯的勢力支配了全世界或某一國的全部工業。在大托拉斯支配下的工業品，其價格的高低可由生產者自由操縱；反之，在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度之下，全國土地，零星分割，每家農戶的產品，既屬有限，要想操縱農產品的價格，勢非可能；諸如消費合作社、生產品販賣合作社等的組織，充其量祇能減少工業品與農業品不等價買

賣的程度，決難使兩者的價格躋於平等。在目前的世界經濟恐慌之下，各國的農產品，其價格無不大跌特跌，而工業品的價格，尤其是大托拉斯支配下的工業品的價格，則跌價無幾；這就是事實的證明。由這種事實的證明，可以推知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度下的農民，終必受高價工業品的壓迫，而至於舉債變產，淪為佃農或工業勞動者。此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者三。

第四，以上所述，大體是就農民的收入方面而論，更有進者，在今日這資本主義的爛熟時期，凡是經濟愈落後的國家，農業對於國家的負擔率必更重於工商業。稍稍研究過日本近代經濟的人，誰都知道這「後起之秀」的日本資本主義，有一最大的特徵，就是日本在其國內，是犧牲農業，造成工商業的繁榮，例如日本的租稅，據日本財政部的調查，農業每百元的收入須負擔二〇元五角六分的租稅，商業為十二元四角八分，工業則僅八元四角六分；以農工商業三者比較，商業的租稅平均負擔額僅及農業的百分之五十七，工業僅及農業

的百分之三十九。日本農業的租稅負擔，顯然要比工商業來得繁重。「誰」這種情形，在經濟落後的半殖民地及殖民地，比較更甚。吾國的財政收入，以關稅、鹽稅及田賦爲主要部分，即可推知「經濟愈落後農業的負擔愈繁重」之事實。農民的收入既不豐，而其負擔又特重，此爲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者四。

第五，上述四點，還祇說明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相對的不能持久；但就中國人口的繁殖率而論，更可證明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絕對的不是辦法。「按照民國十三、十四兩年金陵大學農林科卜凱和喬啓明兩教授調查安徽、河南、江蘇、山西等省農戶四、二一六家，共計二二、一六九人之結果，計得每千人中之生育率爲四二·二，死亡率爲二七·九，自然增加率爲一四·三。」「照此增加率推算，則五十年後的中國農民大約要增加一倍；合原有的三萬二千二百五十萬餘，共計六萬四千五百萬餘人。」就現有耕地而論，每一農民

祇能得地二·四畝；即使在那時候，目前所有的荒地都已墾成耕地，但每一農民也祇能攤得耕地三·七畝強。況隨文化的進步，死亡率必將減少，今後中國的人口增加率，當更速於今日。在人口有加無已的狀況之下，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顯而易見的不是解決農業問題，從而繁榮農村經濟的辦法。固然，在馬爾薩斯一派的人口論者，必以為全國耕地有限，人口增加無窮，結果終有「人滿為患」的一天，而主張限制人口，以免耕地的不足分配。但是，這種「削足適履」的辦法，作者則期期以為不可。作者以為一切社會制度的成立，原為增進人類的幸福；但任何制度，決非一成不變；當社會制度與人類幸福發生衝突之時，吾人祇有改造社會制度，不能犧牲人類幸福。目前人口之應否限制，（注意：與生育之應否節制有別，）首先得問今後有無比目前更好的社會制度可以容納增加的人口，如果有的話，則吾人就不應限制人口，而應改造制度。在過去游牧時代，人類繁殖的結果，早已形成相對的過剩人口，由游牧時代進至農業

時代，當時的人口問題乃得解決；苟在當時，有一學者，主張限制人口，維持游牧制度，豈非笑話？過去的情形如此，目前及今後的情形也不能例外。此為耕者有其田的自耕農制不能持久者五。所以：

我們要解決今後的人口問題，祇有適應潮流，實行土地國有，用機械來耕種；積極的發展農業，這就是農業的機械化。農業機械化以後，勞力可以減少，而農產反可增加；「比如」以前每五畝耕地可以維持一人的生活，現在則可維持二人或二人以上的生活。這決不是一「空中樓閣」的「比如」，乃有事實可以證明。就蕪湖的情形而論，耕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每畝淨收入為六元二角一分，十一畝至二十畝者為七元八角四分，二十一畝至三十畝者為九元三角八分，三十一畝以上者為十一元二角二分。〔註一〇〕耕地面積愈廣，每畝的淨收入愈多；這種事實，就證明了大經營勝過小經營。因為耕地面積太小的結果，必有一部份資本與勞力是白白浪費了的。以上還是就我國目前的「大經營」

與「小經營」而言，如果應用機械，實行農業機械化的大經營，則其效果必更顯著。現在單就「耕種」而論，以前「關於土壤的準備，最重要者莫過於犁與鋤頭。在機器未侵入的農村，鋤頭純依人類之筋肉力量來運用，犁亦是用牛馬來拖綫的。」『現在的機器犁是完全用鋼做成的，是用曳引機來拖綫的。其主要推動是得自石油或蒸汽的自然力。普通用曳引機來拖的，二個十四英寸底的機器犁，每天（以十小時計算）可耕九英畝又四分之一。至最新構造的引圓盤犁，據說每天可耕自二十五英畝至四十英畝左右。』『關於散播或栽種種子方面，雙隻手是舊式農作者唯一的勞動工具，以手散種的沒有效率，乃世人所熟知者；反之，若用機器來散種，則這一方面農作便快得多了。近代的單行匹馬的燕麥播種機，每天（十小時）平均可播種七·一英畝……專由棉種之散播說，一個單行匹馬棉播種機平均每天（十小時）能够播種七畝。據專家試驗，一個以馬拖綫的棉播種機平均每天可播種一四·三英畝。至於一個用

曳引機來拖的雙行棉播種機每天可播種二三·三英畝若雙行改爲四行，則播種畝數可增到三五·七畝。『雜二』應用農業機械的利益，於此可知。

也許有人要說：目前工業機械化的結果，已經造成了一機械吃工人」的失業現象；又因工業機械化的結果，工人羣集於工廠，造成同盟罷工的惡風。如果應用機械於農業，不將促成農民的失業與農業上的罷工行動麼？這話確實值得考慮，但作者以爲這些問題的重心，不在農業應否機械化，而在如何改造制度適於農業機械化。就「縱」的方面說，資本主義初期的工業機械化未曾造成工人失業的現象；就「橫」的方面說，目前蘇俄的農業機械化也沒有造成農民失業的慘狀；這些都可證明「機械化」與「失業」甚至於「罷工」初無必然的聯帶關係。我們放着效力偉大的機械不用，而硬要維持用人力與畜力耕種的小農制度，這決不是謀人類幸福的辦法。實則，效力偉大的機械，其將被採用於農業，如有一「據高臨下」的洪流，人爲的堤岸，祇能阻彼於一時，而

終有破堤泛濫的一天。爲增進人類幸福起見，吾人須得及時「導流」，免使一旦泛濫，造成因農業機械化以致農民失地失業的慘狀。申言之，忠於謀國者，必須設法在土地國有的前提之下，應用機械，藉免生產制度（土地私有）與生產手段（農業機械化）間的矛盾。且必如此，始能解決中國的農業問題，繁榮中國的農村經濟。

三

前面已經說過，以「耕者有其地」爲促成土地國有的手段，是非暫不具論；欲以耕者有其地爲解決農業問題的目標，即欲永久維持自耕農制，這是苟且偷安的辦法，決非爲國家謀長治久安的大計；但是苟且偷安，畢竟亦爲人類的常情，所以儘有許多學者大唱其苟且偷安的論調。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特賴貢尼博士對於中國農業問題的主張，乃其顯著的一例。博士來華視察，時逾半載，其主要工作，爲襄助全國經濟委員會研究並解決我國的農業問題。博

士在四月間由港乘輪返日內瓦復命之前，曾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外賓招待所，向新聞記者發表其對於中國農業問題之觀察與意見。（註一二）

博士『首謂中國以農立國，故農業實爲中國過去經濟組織之基礎，目前中國人口之成分，乃農民猶佔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之絕對多數，即在將來，此已經確立之社會基礎，相信亦不致有何根本之變更。』繼謂『但有一點，爲吾人所宜深切注意者，即中國農民生活，日在變化崩潰之中是也，中國過去之農民，多半自耕而食，終歲勤勞，尙可溫飽；相讓相安，社會呈太平之象，今則不然，農村土地，經種種盤剝，多集中於少數富紳之手，大部農民已至窮無立錫境地，四季辛苦，不得一飽，而地主坐享其成，此種不平，實爲社會政治紛亂不安之主因，未可忽視者也。』博士相信今後之中國，亦必以農業爲社會基礎，此係後事，姑待將來之證明，茲不具論；至於博士同情於貧農，而謂地主之盤剝爲中國社會政治紛亂不安之主因，似乎很帶幾分社會主義者的論調，但在作者，則以爲中

國貧農之被盤剝，固然值得同情；即所謂坐享其成之地主，他們在國際帝國主義者之直接間接的政治經濟壓迫之下，也日趨於沒落，他們也是目前『社會政治紛亂不安』下的犧牲者（當然，他們尚可勉強嫁禍於貧農）絕非目前『社會政治紛亂不安』的主因。』在土匪遍地，田賦陡增的現狀之下，益以頻年的水旱之災，中國一般的地主，甚至於要出賣土地來維持生活，都無人肯買。作者的鄉間，年來很普遍的流行着一首頌田詩（？）其最初二句是：『昔日本是富字脚，今朝變成累字頭；』田，這在今日中國的一般地主看來，已經不是富的象徵，乃是受『累』的根源；目前中國一般地主的苦痛，由此已可見其一斑了。如果對於目前中國一般地主的苦痛，稍加研究，可知中國社會政治紛亂不安的主因，不是所謂坐享其成的地主，乃是侵略不已的國際帝國主義者。

博士對於中國農業病狀的觀察，已與作者之意見不同，而其所謂解決中國農業問題的政策，尤其是『南轅北轍；』據博士『研究結果，認為中國農業

目前最大之問題有三：(一)增加生產；(二)增加耕地面積；及(三)改良農民生活。『生產之應增加，固爲天經地義，但在現狀之下，生產能否增加？增加生產是否有利於農民？』作者以爲是值得討論的。據博士的意思，增加生產的主要方法有四：『(甲)改良種籽樹苗；(乙)驅除蟲害；(丙)研究肥料；(丁)改良農具及耕種方法。』可是中國『農民僅有之資金，已傾囊殆盡，今既衣食不能自給，安有餘力以改良生產。』『雖二、三縱使「叨天之福」，「雨水調勻」，幸告豐收，但在外國農產品的傾銷等情形之下，價格低落，結果乃呈古語穀賤傷農之現象，反速農村之破產。中國目前的農業問題，不是簡單的提倡增加生產可以解決，於此可見。再如增加面積之論，作者亦以爲須有一定的條件；在現狀之下，耕地面積不但沒有增加的希望，而反有逐漸減少的傾向。農民在帝國主義者的直接間接榨取——繁重的租稅和高利貸等——之下，多放棄了農業，離開了農村；西北各地，很多小百姓，竟將田契張貼在縣政府的大門上，而全家出走，過其游

民的生活。在今日，「農民離村」已經形成了中國農村的一種病態；繼農民離村而起的現象，必然是荒地的擴大；在現狀之下，欲維持原有的耕地面積而不可得，遑論增加？再次是改良農民的生活；博士以為這應以土地制度為中心，可謂不無見地。博士又謂「此事關係複雜，余對貴國政府有特別報告，在未得當局同意以前，未便奉告。」故作者在此，亦不欲有所評論，且看博士的「特別報告」究竟如何說法。

要而言之，國聯特派農業經濟專員特賴貢尼博士所提的三項意見，如增加農業生產，增加耕地面積以及改良農民生活，作者以為祇有在實行農業統制以後，始能實現；申言之，即在實行土地國有、農業機械化以及農產物的統制販賣以後，農業生產與耕地面積始能增加，而農民的生活亦始能改良，否則一切都將無從說起。國事並非兒戲，謀國應有遠大眼光；吾國的農村已經遇到了嚴重的危機，政府當局未聞有根本的大計，而徒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

舉；甚至於此種舉動，亦徒有其名，此豈忠於謀國者應有之措置？在今日，作者以爲要「復興農村」還得更進一步由「改造農業」着眼；所以，忠於謀國者，還得由「農村復興」的口號，速定下「農業改造」的政策。

註一 見周佛海著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二七七頁。

註二 見楊宜林著耕者有其田的索解載新生命第二卷第八號。

註三 見古樸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三章。

註四、五、六、七 全上第八章。

註八 見拙稿日本農業恐慌與其政局，載申報月刊第二期。

註九 見陳長衡著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三一六頁。

註一〇 見古樸著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第七章。

註一一 見江公懷著現代農業機械化的傾向載東方雜誌二十卷七號。

註一二 見四月八日中央日報。

註三 見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文曾載新中華第一卷第十四期。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二 穀賤傷農與食糧專賣

驚人消息：路透社十九日墨爾邦電稱：據今日某方宣佈，本年澳洲輸華之物品，其數之多，將為歷年所未有，現已售出小麥與麵粉數百萬噸，須需輪船一百五十艘運之，業已租定多船——見一月二十日申報。

自從去年入秋以來，報紙雜誌上大書特書其「豐年成災。」豐年之所以成災，就是爲了「穀賤傷農。」去秋以來，穀價之賤，這是一件「的確確」的事實；關於這穀賤的情形，報紙雜誌上連篇累幅，已經詳述無遺；現在毋須引證。最近雖有米價告漲的消息，但據米業中人言，這種漲風，不久就要轉跌。註：本文所欲討論的，是穀賤的原因，究竟何在。穀賤的事實，又當如何救濟？關於第一點，作者認爲這是由於自由經濟的不適於今日；明白的說，在列強一致趨向於統制經濟，勵行着傾銷政策的今日，我國尙奉自由經濟爲圭臬，故有這種「穀

賤」的現象發生；關於第二點，作者認爲一切以自由經濟爲基礎的食糧政策，在今日都不足以收效，而主張實行食糧統制，即食糧專賣政策。茲就此兩點，略述管見如左。試先述穀賤的原因。

一

穀賤的原因，歸納各方面的意見，約有下列數端：

一、米穀豐收 根據需供原則，在每年秋收的時候，米穀的供給增加，

其價必跌，無所用其希罕；惟據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的報告，最近的食糧價格，爲近五年來最低的數字；因此，最近食糧的跌價，其原因必另有所在，從而有人疑心去年的秋收，特別來得「豐」，以致食糧過剩；去年的秋收，究竟比較往年「豐」多少，目前沒有詳細的統計，惟就江蘇省的情形而論，蘇省秈米的出產，以江南吳縣、宜興、常熟、丹陽等縣爲最，江北南通、如皋、江都等縣亦不惡，餘如徐海屬之宿遷、沐陽等縣，則間有種植，收穫不多，雖然去年各地大半豐收，但據蘇

省實業廳的調查，吳縣、崑山、青浦、吳江、江陰、武進、宜興、溧陽、江寧、江都、高郵等縣，則超過常額。常熟、南通、宿遷等縣平常，沐陽、如皋、鹽城等縣稍遜。不過，作者就上述各縣去年的收穫額與常年的生產量加以比較，則不但沒有增加，而反減少；
〔註三〕吾國人向不注意統計，看了數字就頭痛，所以統計數字儘管比往年減少，（當然這大半是數字的錯誤，）而標題儘管書着「江南米穀豐收」由這統計，我們可以知道，去年吾國即使豐收，但其數量並不甚多，決不致於供過於求，食糧過剩；又如自去年一月至三月，外糧進口已佔一萬三千餘萬兩；入秋以後，其勢未衰，這也是食糧並不過剩的一個證明。再，「據國民政府統計月報張心一先生的估計，在平時，東北黑吉、遼、熱河、察哈爾五省，年可餘米一六、一〇三萬斤，綏遠、寧夏、新疆、甘肅、陝西、山西、西北六省餘一一〇百萬斤，河北、山東、河南三省即缺五、五四一萬斤；揚子江流域的蘇、皖、贛及兩湖五省餘一一九百萬斤；西南四川、雲南、貴州三省餘二、〇〇七百萬斤，而浙閩、粵東南三省則

缺少九、一七〇百萬斤。自東北問題發生後，東北剩餘糧食供給內地，現在已大有問題。今年（民國二十一年）西北及河北又有旱荒之憂，所謂比較豐年者，祇有揚子江流域一帶，且聞東南區如廣東、福建又告荒歉。所以按之事實，決不能說國內食糧是怎樣的供過於求。再證之大量的外國食糧的年年輸入，去年（民國二十年）因空前的災荒，農民餘糧已盡的事實，都足以證明全般的糧食，並沒有怎樣的豐收，與怎樣的餘剩。『註三』由此可知，最近的食糧跌價，其主要原因決非在於米穀的過量豐收。

二 內地不安定 內地『共匪縱橫，洗劫村舍，穀米等農產品，笨重難移，易惹人注目，田主所收田租，中農以上之收穫物，因鄉村危險，每逢出薪，即難易現金，藏諸城市，而向有之農村金融機關，如當質押棧等，多收縮限制，不欲以現金投諸鄉村，致農產物非極賤無從易錢。』『註四』但是內地不安定，不始於今日；至少今日並不甚於往日；就去年產穀最豐的江浙一帶而論，不論兵匪都比

往年好些，所以內地不安定，並非激成目前穀賤的主要原因。

三 捐稅繁重

『捐稅大概分兩種：（一）直接徵諸農產品如米捐之類，（二）徵諸農地，如丁漕畝捐之類。各省出境米稅，至少每石一元，而額外需索或數倍於此，商人運本既增，自不能不抑低內地穀價，使成本可敵洋米，方能運銷。產地價低，全係官吏軍警蠹蝕穀價一部份之故。地畝捐雖似與穀價無關，然因其繁重之故，為農民支出大宗，非糶穀，不能易錢納賦，間接促成穀價跌落。』

〔註五〕吾國捐稅繁重，確是事實；捐稅繁重足以阻礙米穀的流通，從而足使米穀滯銷，也是事實；但是長江一帶的產米，要運銷西北邊陲，因為交通不便，縱無繁重的捐稅，恐也不易流通；因此之故，長江一帶的產米，向以沿海各區為銷售的市場；例如江西的米穀，素來以上海、漢口為其銷納場所，去年因穀賤關係，米捐雖經一再減低，可是上海、漢口各埠仍無銷納江西米的餘地，這是什麼緣故呢？至少由此可以反證目前穀賤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捐稅的繁重。

四 運送阻滯 『有天然的，道途不修，無從運出，西北諸省爲然；有人事的，運米出境，沿途兵匪，要買路錢，比從前遇卡抽釐，還要利害，需費既鉅，又耽擱時期，運送雖通，等於不通，東南沿江各省，大都如此。』^{〔註六〕}這雖也與穀賤有關，但是根據上述二、三兩項的理由，作者以爲這決非目前穀賤的主要原因；不僅如此，作者反而以爲這運送阻滯，倒有限制穀價普遍「下落」的可能，理由詳見下文。

五 農民積逋貧困 『農民秋收後，如無急用，自可緩緩糶出，免致貨涌價跌，無如現在農民貧困異常，官賦私債，催迫急於星火，雖欲緩緩糶須臾而不可得……穀價雖賤，地方全無儲藏。』^{〔註七〕}農民如果富裕，能够待價而沽，則穀價也許可以暫時不跌；可是我國的老百姓，一向是寅吃卯糧，這不是去年特有的現象。農民積逋貧困，祇是穀賤的一般原因，決非目前穀賤的主要原因。

六 商人壟斷市面 『因爲糧食不易流通和洋米麥充斥，直接就使

糧食底蘊售交易也減少了。但是米商有的是資本，他是情願不做生意而絕對不肯——至少絕對不願——放棄商業利潤的。何況交易的滯澀又給了他以壟斷市面，壓低穀價的機會……」（註八）固然，商人壟斷市面，事屬有之，但是目前米價的一般低落，決非少數壟斷市面的商人所能負責。日前作者曾因事至鄉，親見鄉間百業不振，而以米業爲甚；如果我們認商人壟斷市面爲造成目前穀賤的原因，即使不說冤枉一般商人，但也未免過於重視商人的力量。

七 禁米出境 「產米各省，常有退糴之舉，一省有一省之禁，甚至一縣有一縣之禁，因此國產米穀，不能在國內流動，以酌盈劑虛之方法，保持米價之均衡，而此種抑制國產米穀貿易之惡制，徒使本國米價跌落……」（註九）不過，如果禁米出境亦爲目前穀賤的主要原因，則在米糧可以自由出境的地方，其穀價應當騰貴，今則如何？凡產穀之區，米價無不大跌，蓋目前之患，不在能否出境，而在出境後有無銷路。

八 各地倉儲制度廢弛

「中國自古爲農業國家，交通未盡開發，苟不注意於儲藏，則一遇天災，影響必鉅，且當收穫之時，穀價多賤，至春耕時，乃漸騰貴，而農民之家，類皆秋賣春買以爲常，商人遂乘此而博巨利，若利用倉儲之法，從事調劑，其弊可免，古代所採用均輸平準法者，意卽在此……不幸卅餘年以來，因天災人禍關係，至今各省縣原有義倉社倉制度，完全廢弛……似此情形，何能調劑民食平衡糧價……因此，長江流域各省，雖告豐收，而平衡米價之倉儲制度，毫未能發揮作用，此亦米價跌落之重大原因。」^{〔註一〇〕}各地倉儲制度，廢弛已久，姑且不論；但在今日，若用以自給自足爲目的之舊式倉儲制度，救濟目前之穀賤風潮，究有若干效力，實屬疑問。蓋在昔日，各地人口之分佈尙頗平均，甲地之產物就每年而論，固有盈虧，但就若干年而論，則需供尙能相抵，故以自給自足爲目的之倉儲制度，乃能發揮其作用；但在今日，人口集中於都市，而形成一巨大的消費區域，從而乃爲產米區域銷米之尾閘，設若都市所需之

食糧，因某種關係（詳見下文）毋須仰給於國內的產米區域，則該地所儲超過需要之米糧，除以防荒外，別無作用（實則防荒作用亦殊微少，詳見下文）。申言之，糧價終必因供過於求而下跌也。由此可知今日各地倉儲之廢弛，勢所必然；此種情形決非目前穀賤之根本原因。

那末，目前的食糧跌價，其根本原因何在呢？作者以為這是外國食糧傾銷中國的緣故。前年國內大水災，本國食糧缺乏，所以對於外國的傾銷，不甚覺得可怕；可是碰到了去年秋收，本國食糧一上市，益以前年向美所借的賑麥，猶有餘積，故就形成了目前的現象。遠者不論，茲就最近四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的外糧進口情形，表揭如左。（包括洋米、小麥、麵粉三項。）

數量（擔）

價格（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六七、四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九、二六二、三四〇

民國二十年度
民國二十一年度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月至六月

(約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〇〇〇,七五六

一五,六一三,〇一四

八月

二,二一八,四四五

一一,四四三,五七〇

九月

一,七四三,二八〇

九,〇〇五,六七六

十月

二,八三四,三八八

一三,七一一,四三五

上列統計表，(一)是表示近年外糧的大量進口，(二)是表示去年十月間我國鬧穀賤風潮最利害的時候，而外糧的入口，特別增加；我國既在大鬧食糧過剩(?)，而外糧反能大量進口，外糧傾銷力的偉大，由此可見。我國近海沿江的各大都市，既受外糧傾銷的影響，對於內地米的需要，自然減少；反過來說，內地的米穀，因為近海沿江各大都市，沒有需要，自然失去了從來運銷的唯一目

的地，所以形成了「過剩」的現象，穀價終於大跌；作者認爲這才是目前穀賤的真正而且根本的原因。

二

目前穀賤的根本原因，既在於外糧的傾銷，所以救濟的方法，亦當由這方面着手。在未述作者意見以前，先來擇要檢討一下一般的救濟方案。

一 田賦徵收物品 王張田賦徵收物品者原欲農民免『爲需要繳賦的銀，逼得他們賤售穀價，』（註二）藉以維持穀價。實則田賦徵收物品，不但手續繁重，收入無定，不合租稅原理，而且官廳收集物品（米穀）若以物品的數量爲徵收的標準，則在荒年穀貴之時，農民將不堪其負擔；若以貨幣的數量爲徵收的標準，折成物品繳納，則其折價將如何規定？若以生產費爲折價的標準，則政府大受損失（就穀賤時情形而言）政費將無所出，非計之得；若以時價爲標準，則又何補於維持穀價。且政府所收之物品並非一種真正的需要，終

必出售於市場，既未消除米糧「過剩」之現象，（至少未能調劑需供之均衡）故其結果仍難提高穀價，勢所必然。

二 由各大銀行錢莊集資向各地收買糧米，指定適當地點屯積，至來年青黃不接之際出售，使米價保持平衡狀態。（註二三）作者以為這種辦法，至少有二點值得注意：銀行錢莊究有多少資力可以收買食糧？目前的穀賤，決非金融界拿出幾千百萬元來買收，就可提高其價格的。去年上海銀錢業，曾決以三百萬元，為米糧抵押用款，期藉以抬高糧價，免致「穀賤傷農」，識者早認此種期待，必難實現。舒石父先生在其農村經濟與民食問題之商榷上，對此曾有扼要的批評謂：「……或曰此種米糧抵押用款，係以農民為對象，而非以內地之一般經濟現象為對象，則我人試一衡量農民受益之程度又何若，我國因無精確統計，以致一切經濟問題之商討，只能為籠統之想像，不能為精確之推論，今姑假定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江蘇人口假定為三千五百萬，則

江蘇農民應在二千八百萬以上，以三百萬元分配於二千八百萬人，每人所得僅爲一角零七釐而已；更就事實而論，農民必須有穀，方可得款，而真正貧農，倘所獲爲早稻，決不能囤積至今，早以賤價糶出，卽如江南各縣，所獲晚稻，亦已紛紛以每擔六元之價求售矣；此項米糧抵押用款，卽或能提高米價或維持米價勿使再跌之效，而農民實際受益之程度，究屬微渺……」（見復興月刊第一卷第五期。）（二）銀行買收食糧，雖說「救農」，仍不能置盈虧於度外，在受外糧傾銷的今日，卽在所謂「青黃不接」的時候，糧價究能漲起若干，金融界出資收買是否有利可圖，亦屬疑問。前年大水災，一般米商以爲今後米價必漲，於是大進洋米，以圖厚利，但是結果呢？就是因爲外糧的源源輸入，米價不能如預料般地高漲，「據說單是上海一埠，因此屯積洋米或購買期貨而致失敗者達千萬金，內地米號，也是少則數萬，多至數十萬。」（註二）在這種情形之下，金融界是否敢於出資購糧？卽使金融界出資購糧，可以免去上述的風險，且能提

高目前的糧價但是他們按照目前的賤價購入食糧，而於今後以高價售給農民，這是不是救濟「穀賤傷農」的妥當辦法？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三 提倡糧米抵押，使販賣商人，羣相採購，造成無形屯積。（註一四）此種辦法，其仍未能救濟「穀賤傷農」理由如上項所述，茲不再贅。

四 由各省市設立儲備倉。（註一五）關於設立儲備倉問題，朱義農先生在其食糧問題之探討上說：「查三倉制度，本為我國千百年相傳備荒之善政，在目前米價跌至生產費之下，為救濟農民起見，為備荒起見，舉辦倉儲，似屬必要，唯問施行倉儲計劃，是否為中央地方財政及匪患水災之後，農村破產之餘，財力之所許可？不然則將成爲空論。即使有一小區域可以實行，在整個的食糧問題上，仍不能收多大之效果，且在今日交通經濟狀況之下，舉備倉儲，是否經濟，仍屬問題。舉備倉儲，必預先有倉而後可儲，設備費太大，一也；倉儲管理的不易，鼠蟲之損失，潮溼之浸害，二也；年年新陳代謝手續繁重，費用甚大，三也；倉儲管理，

無論屬公屬私，易有中飽之弊，四也；米麥經年存儲，資本擱置，經濟損失太大，五也；倉儲過久，品質惡變，與升斗減折，六也；往昔交通不便，運輸難阻，甲地米荒運乙地之米接濟，必經旬累月，大有緩不濟急之感。今則交通便捷，朝發夕至，甲地荒可以運乙地之米接濟，甲國荒可以運乙國之米接濟。例如我國採辦洋米，朝發電論價，夕反電成交，周初在盤谷裝船，周末即可在上海交貨……著者亦非絕對反對倉儲，但以爲在交通不便之省份，不妨舉辦，如長江流域及沿海省份，似無特設倉儲之必要，且與其舉辦倉儲，不如提倡農業堆棧。』（註一六）舊式倉儲之不適於今日，朱先生已由各方面加以列論；實則欲以儲倉制度維持穀價，則必須所儲之穀，今後確有需要；在受外糧傾銷的今日，儲穀愈多，價將愈跌；儲穀縱能略略提高儲穀當時之穀價；但當所儲之穀必須出售之日，則與在外糧交相激盪之下，穀價勢必更加低落，無可疑義。故就較長的時期而論，則倉儲制度非但不足以提高穀價，而反可以促其下跌。

五 便利通運

這包括下列數項，即（一）減輕或免除各省米糧稅捐，〔註一七〕（二）請交通當局，減輕米糧運費，〔註一八〕（三）在一定期限內，豁免田租減輕農民負擔，及（四）促進內地的交通事業。糧捐與田租以及米糧運費之應酌量減免，與夫內地交通事業之應推進，固無疑義，但欲以此法維持糧價，則其最大前提，必須最低限度的外糧傾銷價格，高過本國食糧的成本，否則農民之負擔雖減，而民食問題之未能解決，不獨依然如故，而反有加甚之慮；試舉一端爲例：目前外糧的傾銷，其所以限於沿江沿海通商大埠者，實因交通便利故也；苟有鐵路，可由海口直達陝甘，而米糧運費極廉，甚至免費，則行見甘、陝亦爲外糧傾銷之地，糧價必將更跌。即此一端，已可知在今日而言維持糧價，恐非僅賴「便利通運」所能奏效也。

六 由各大工廠大商鋪及國家大量購儲

這包括下列數項，即（一）勸令各大工廠大商鋪預購糧食，〔註一九〕（二）由國家彙儲軍食，〔註二〇〕及（三）

由政府收買米穀。^{〔註二〕}關於這些救濟方策，作者以爲有幾點值得討論；在承認私有制度的社會，盈虧的打算，是各人應有的權利，如果糧價還有低落的趨勢，或一時不至於高漲，則欲望各大工廠大商鋪由「慈善」的立場，預購米糧，其鮮有效果，可以斷言；再如由政府收買米糧（不論其充軍食與否）即假定政府立意犧牲，初無賤買貴賣之意，但是巨額的購買資金，亦將無所出；如果資金不多，則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民國十九年時，日本的米價大跌，日政府曾經支出了巨額的資金，買收了一百五十萬石的白米，但其結果因所購之米數量不多，仍未能促糧價的高漲。^{〔註三〕}此可爲前車之鑒；而我國面積之廣，產米之多，與夫財政之窘，在在不如當時之日本，吾人欲以此策維持糧價，勢無良果；論者雖謂「餉款（就軍儲軍糧言）一時難籌，不妨就大都市，設軍米倉，以倉米抵借銀款，輪轉購儲，即以按月餉銀歸回借款，並非難事。」^{〔註三〕}如此辦法，銀行固可得一投資之機會。糧價或得於一時略略提高，但終必因銀行界之資力有

限與夫食糧需供失調的根本原因未去，（政府所購的食糧除軍糧外終須出售）而仍趨跌。

七 徵收外糧進口稅

吾國目前糧價之跌，其主要原因既在外糧的傾銷，故徵收食糧進口稅，使外糧在我國市場失其競爭能力，確不失為一種對症的糧價維持策；但徵收食糧進口稅之結果，糧價高漲，向恃外糧為食之地，必起而反對。廣州米商通電中有云：『……吾粵民食不敷，端賴洋米供給，故洋米入口每年約一千萬擔，每擔以關平銀十元計算，即每年需購外米一萬萬元，若抽稅至百分之三十，每年即需增加負擔三千萬元……財部此舉，實使粵人永遠食貴米耳，吾民寧有噍類耶……』〔註三四〕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此種反對論，要亦未可厚非。實則，徵收外糧進口稅，也有弊端；蓋米穀收成，豐歉不定，糧價漲落，尤屬無常，欲以徵收米糧進口稅以防外糧之傾銷，則勢非隨國內米穀收成豐歉與糧價之漲落而增減其稅率不可；稅率之增減，權固在我，但增減靡常，

亦非所宜，此其一。且食糧政策關係全國民食，價格提高，固可加惠生產者（農民），其非消費者之利，自不待言；故在爲保護消費者的利益起見，而須抑低糧價時，則徵收米糧進口稅，顯爲弊政之尤，此其二。有此二點，足見徵收米糧進口稅，祇是一種「脚痛醫脚，頭痛醫頭」的政策，就國家的整個食糧政策而言，太不澈底，未足推獎。

三

那末，「穀賤傷農」究應如何救濟？作者以爲「穀賤傷農」祇爲食糧問題中的一方面，在其另一方面還須顧及「米珠薪桂，人民無以爲生」的時候；這是討論食糧政策者必須注意的一點。其次，即就目前的「穀賤」情形而論，這祇由於外糧傾銷的壓迫，表示在世界經濟恐慌的今日，在列強都以統制化的經濟政策謀打開目前經濟危局的今日，自由經濟政策不足以應付；應付之法，也祇有「以毒制毒」，實行統制經濟政策；而最澈底的食糧統制政策，自然

莫過於食糧專賣。

專買政策的目的，原有三種，一是「財政專賣」，又稱「收入專賣」，即其目的是在增加政府的收入；二是「救濟專賣」，又稱「慈善專賣」，即其目的適與「財政專賣」相反，是政府預備犧牲，藉以救濟一部分的人民。三是「經濟專賣」，又稱「統制專賣」，政府既不欲藉此「斂錢」，也不欲因此「賠本」，其目的僅在運用國家權力，實行一種有利於民生的政策而已。而食糧專賣，當爲「經濟專賣」的一種。明白的說，實行食糧專賣，政府固然不想因此有所「得失」，但也非徒事提高糧價，以利生產者；或徒自抑低糧價，以利消費者。此種政策實行以後，我國如果毋須外糧的供給，則外糧固然不能入口，而國內食糧的產銷也可以有全盤的計劃；對於較次的米糧，且可以特賤的價格出售，寓意於救濟一般貧民，至於「穀賤傷農」的現象自可「絕跡」，生產者與消費者的生活都可安定；且可減少中間商人的剝削，誠可謂一舉而數善備。

至於實施的方法，自非此短文所能盡述；要而言之，得有以下數端：第一關於食糧買賣價格，則食糧的買價，當以生產費為基礎；參酌全國標準價格，各地標準價格及等級標準價格，由政府直接向農民購買；政府則發行食糧公債，以為購糧之需。此項公債，可供納稅用；在規定期間以後可以兌現；在規定期間以前，可向中央銀行貼現。第二關於專賣的範圍，可分食糧的國際貿易及本國食糧的買賣兩種，前者，即食糧的進出口，完全由政府辦理；後者，即本國食糧的買賣，則限於農民自用以外的食糧。第三關於購糧的時期，原有三種方法，（一）是一時購入，（二）是隨時購入，（三）是年分幾次購入；這三種方法，雖然各有長短，要以第二種較為適當。第四關於實施的機關，可於中央設賣買總局，於各縣市設專賣分局，掌管關於一切專賣事宜。對於原有的食糧交易所以及各種食糧店鋪，勒令其停業，酌量損失，由國家給予賠償。

食糧專賣的必要，及其實施的大綱，已如上述；或謂吾國政治未上軌道，各

省無形獨立；政府有無實行此種政策的能力，實一疑問；退一步言，即認政府有實行此種政策的能力，但政府能否不藉此種政策以謀增加收入，又人民對於政府所發行的食糧公債是否信任，都是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作者並不否認；不過作者以為政策的是否適當是一問題，而政府的有無能力實行又是一問題，如果這種政策是對的，那末我們必當健全政府的組織，增加其實行的能力；不應因為政府沒有實行的能力，就連這種政策也不提起，實則，我們如果不講什麼食糧政策，聽其自然則已，否則，一切自由主義的食糧政策，徒見其勞而無益，白費心血；欲使食糧政策見效，在今日，吾人總得以這種專賣政策而努力的目的。一月十七日南京專電，內政部對於全國糧食管理，擬具辦法，其大要為（一）制定糧食管理法，（二）劃分純糧食區，不以政治區為標準，（三）須較其他貨物優先運輸及減輕運費，（四）必要時設公賣局，以提倡各項糧食合作，（五）提倡節食運動以減少消費。^{〔註三五〕}是則政府對於食糧專賣，已有相當的注意；作者

就食糧政策的觀點而言，深望我政府當局能以最大的努力促其實現。

最後尚須附帶一言的，凡是「利之所在，弊必隨之」，食糧專賣，雖有上述「各種的「利」，自亦並非無「弊」，例如米穀生產費之難推算，農民自用米穀數量之難決定等，但是這些「弊」，大都是實行上的困難，決非無法可以「補救」的；權衡輕重，這種專賣制度在目前固不失為一種比較有效的食糧政策。自從去秋糧價大跌以來，國人之論食糧問題者夥矣，但未聞有主張專賣者，這篇短文的最大目的，僅在說明食糧專賣制度的必要，其他之點，皆欠詳盡，苟有必要，此後尚擬另草食糧專賣的理論與實際及外國學者對於食糧專賣的學說兩文，以就正於大雅；本文因限於篇幅，姑至於此。

註一 一月十六日申報報載國民社消息云：『本年年米價因各處豐收，價格頗為低廉，農民都愁容不展，深以穀賤傷農為慮，中央遂有開放米禁之令，上海米商因此在青浦、朱家角、常州等處搜集白米七十萬石，擬運往天津、煙台一帶，連日正在打包備裝出口，故米價因此已由每石八元餘漲至十一元，

惟據米業中人談，一俟天晴，各鄉米船客戶仍將源源而來，屆時或須減低，每石當在十元之內云。

註二 見十六卷三十六號銀行週報。

註三 見吳覺農著我國今日之食糧問題。

註四、五、六、七 見毅齋著穀賤傷農應如何救濟。

註八 見姜解生著一九三二年中國農業恐慌的新姿態——豐收成災。

註九、十 見境三著中國民食問題檢討。

註十一 見毅齋著穀賤傷農應如何救濟。

註十二 見上海市地方協會提案。

註十三 見吳覺農著我國今日之食糧問題。

註十四 見上海市地方協會提案。

註十五 見財政部民食會議議決案。

註十六 見民族雜誌創刊號。

註十七 見宋子文氏提案。

註十八 見上海市地方協會議決案。

註十九、二〇 見毅齋著穀賤傷農應如何救濟。

註三一 見境三著中國民食問題檢討。

註三二 見拙著日本農村經濟恐慌與其政局的前途。

註三三 見毅齋著穀賤傷農應如何救濟。

註三四 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北平晨報。

註三五 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申報。

——本文曾載新中華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出版。

本書著者其他著譯

經濟學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

中華書局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華百科叢書)

中華書局

經濟政策綱要 (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書局

新中華商業概論 (高中教科書)

中華書局

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國際叢書)

中華書局

東北與日本 (東北研究叢書)

中華書局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中華書局

日本社會經濟發達史

民智書局

社會政策論

新生命書

世界經濟的基礎概念

華通書局



STATISTICS OF SINO-JAPANESE TRADE

中日貿易統計

蔡正雅·陳善林等編

本編依據我國歷年關冊，及日本大藏省刊佈之統計，摘錄編製，互相印證。關於各國在華貿易之消長，最近之趨勢，輸出入貨品分類之研究，主要輸出入貨品量值之增減，遼寧事變與中日貿易之影響，季節變化之指數等等，探索尤詳。統計本最枯窘，或憚終篇

，故表以盡其數，圖以醒其目；圖表而外，附以文字，論以綜其說，註以詳其證，而冠以提要，則雖不暇卒讀，略一檢閱，亦得梗概，編製最稱簡明。

▽精裝一冊
▽十二元

中華書局發行

日本在華經濟勢力

實業部編製

一元二角

外國在華經濟勢力之最雄厚者，首推日本，舉凡我國之農林、工、商、礦、漁、牧、金融、交通等一切經濟事業，幾無不有日人插足其間；有時更喧賓奪主，凌駕我國而上之。明哲之士，固莫不知，然究不能識其勢力雄厚至何程度。今由實業部搜集材料，精確統計，編成「日本在華經濟勢力」圖表，執簡馭繁，表現日本在華複雜之經濟狀況。手此一編，對於日本在華之經濟勢力，瞭如指掌矣。

中國經濟學社
中日貿易研究
所專刊
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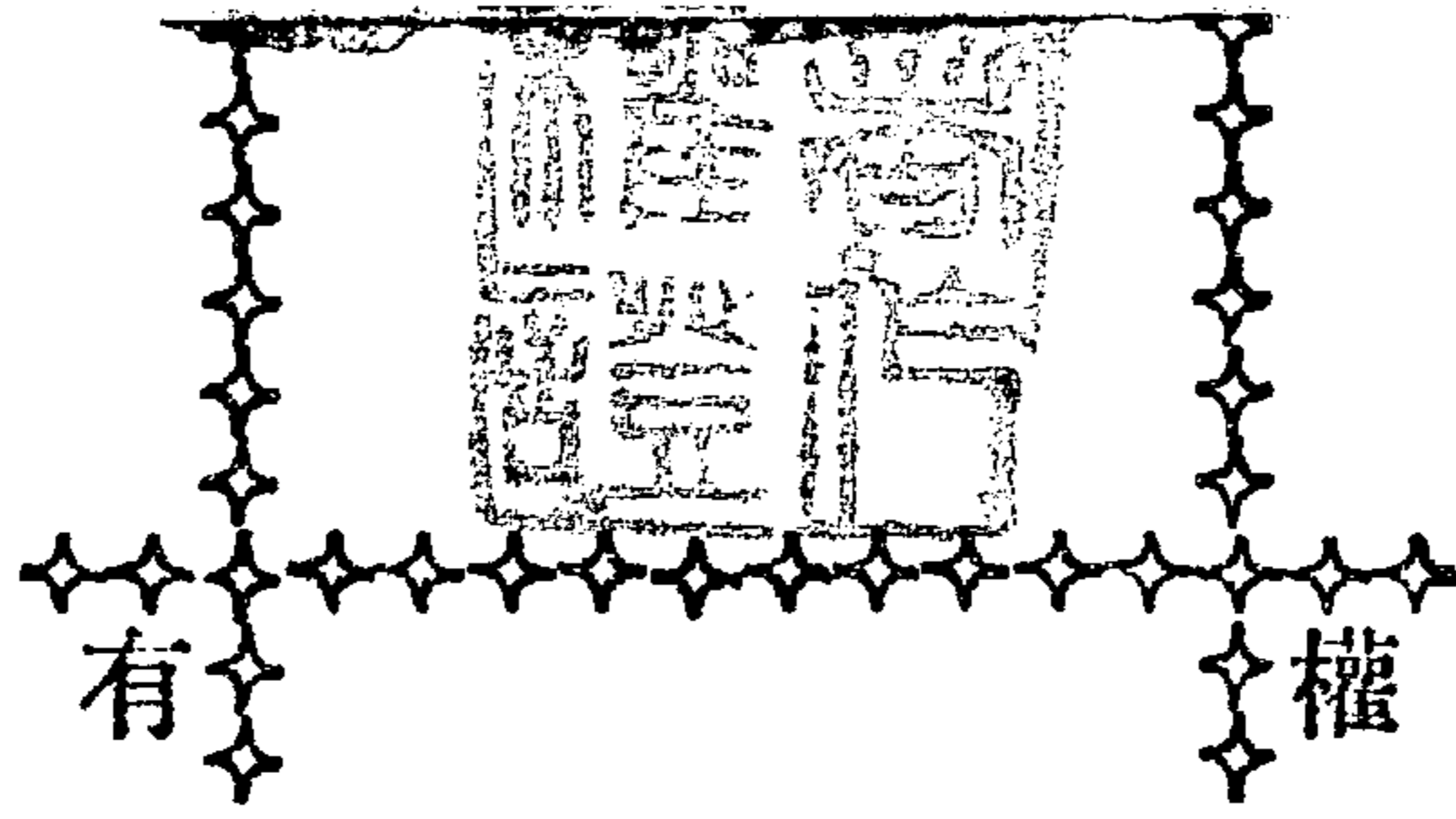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月印刷
二十二年十月發行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周憲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南京
徐州 杭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雲南 瀋陽 香港 新加坡

(七三九四)

標商冊註



2

